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用以招攬任何類似要約或邀請。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主要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蒙古能源於中國新疆初步收購  
有關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  
以及已勘探鎢與錫資源**

**解散合營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0至141頁。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交易之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90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96
附錄四 – 技術報告.....	113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蒙古能源與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蒙古能源收購相關權益及其他交易(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該協議」	指	蒙古能源、專營權擁有人及新疆凱禹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新疆凱禹源根據投資協議獲批准開發或投資資源之區域。截至本通函日期止，新疆凱禹源就銅、煤炭及鐵資源方面獲得批准，而該協議不再生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先決條件後完成交易。
「本公司」或 「蒙古能源」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專營權區」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縣13.54平方公里之探礦專營權區。
「專營權擁有人」	指	新疆欣業礦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指	根據收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收購相關權益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相關權益之總代價，合計約為1,000,000,000港元(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交易擴大之本集團。

---

## 釋 義

---

「探礦公司」	指	吉林省地質調查院。
「勘查許可證」	指	專營權區之勘查許可證，編號為6500000724076，勘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已勘探資源」	指	探礦公司於專營權區內探明之235,600噸三氧化鎢(WO <sub>3</sub> )資源及49,400噸錫(Sn)資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劉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蒙古能源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得悉，並非為蒙古能源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投資協議」	指	專營權擁有人、劉先生及新疆凱禹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劉先生投資相關權益。

---

## 釋 義

---

「合營公司」	指	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蒙古能源及Mount Billion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20%權益及80%權益，因可能收購中國新疆能源及相關項目而成立，根據收購協議，訂約方會將其解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增補及／或取代)。
「蒙古」	指	獨立國家蒙古。
「劉先生」	指	蒙古能源之主要股東之一劉丞霖先生。
「訂約方」	指	視乎文義規定，相關協議下之任何或全體訂約方。
「百分比」及「%」	指	百分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收購相關權益(包括已勘探資源)以及已勘探資源之開發及商業開採。
「相關協議」	指	視乎文義規定，有關交易之任何或所有投資協議及收購協議。
「相關權益」	指	資源之相關百分比得益。
「相關百分比」	指	20%。
「資源」	指	包括已勘探資源在內之銅、錫及多種金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服務費」	指	蒙古能源支付予劉先生之200,000,000港元款項。劉先生已作出指示，收購協議下之服務費由劉先生視作已償還予蒙古能源之200,000,000港元退款中償付(該金額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告中提述由蒙古能源支付予劉先生之代名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發行新股份作為部份代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劉先生與蒙古能源訂立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批准調低代價並延長本通函所述之完成日期。
「技術顧問」	指	約翰T.博德公司，具備合適資格編製本通函之技術報告之公司。
「技術報告」	指	由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交易」	指	收購相關權益。
「新疆凱禹源」	指	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劉先生實益擁有。

\*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美元之金額已按港元兌美元之匯率7.78港元兌1.0000美元折算為港元，而人民幣之金額已按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1.14港元兌人民幣1.0000元折算為港元。

---

## 交易之預期時間表

---

下表為交易之指示性時間表。時間表可因多項因素(如達成先決條件、監管機構批准及商業決定等)而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	簽訂收購協議及該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簽訂補充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寄發載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本通函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交易完成

#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劉卓維先生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敬啟者：

## 主要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 蒙古能源於中國新疆初步收購 有關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 以及已勘探鎢與錫資源

### 解散合營公司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蒙古能源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下文詳述之相關協議後，已於中國新疆進行其初步收購事項，收購位於中國新疆省若羌縣13.54平方公里探礦專營權區之有關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初步佔相關協議項下資源之20%得益，並有待進一步協商以取得資源餘下之80%得益。

\* 僅供識別



## 交易協議

### A. 相關協議(投資協議、該協議及收購協議)

#### A.1 投資協議

#####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 2. 訂約方

- (a) 新疆欣業礦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b) 劉丞霖先生；及
- (c) 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3. 訂立投資協議之背景

訂約方已就有關位於中國新疆省若羌縣13.54平方公里專營權區資源之交易訂立投資協議。專營權區之勘查許可證編號為6500000724076，勘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吉林省地質調查院為進行探礦作業之探礦公司。勘查許可證經已屆滿，而下文所述之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規定採礦許可證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備妥。

##### 4. 投資協議之詳情

根據投資協議，劉先生同意向專營權擁有人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資源之投資，並向專營權擁有人之自然人代名人償付100,000,000股蒙古能源股份。專營權擁有人會將人民幣100,000,000元用於資源之開發及商業開採，尤其是商業開採設計、提煉礦產、精煉及銷售，以及商業開採有色金屬資源所產生之其他一般開支。

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前，劉先生可就新疆凱禹源從事任何有色金屬專營開發或投資取得中國批文，則劉先生作出之一切投資以及商業生產產生之得益將根據專營權擁有人、新疆凱禹源及蒙古能源訂立之該協議(見下文A.2)處理。倘未能取得批文，則劉先生將保留相關權益之得益。截至本通函日期止，新疆凱禹源僅就銅、煤炭及鐵資源方面獲得批准，而該協議不再生效。

### 5. 代價

待劉先生向專營權擁有人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資源之投資，並向專營權擁有人之自然人代名人償付100,000,000股蒙古能源股份後，投資協議方可作實。劉先生已通知蒙古能源，彼已於本通函日期前根據投資協議向專營權擁有人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及償付100,000,000股蒙古能源股份。

就蒙古能源所深知及確信，專營權擁有人及專營權擁有人之自然人代名人均為蒙古能源之獨立第三方。

### 6. 商業基準

私人公司與個別人士所訂立投資協議項下之代價之商業基準乃訂約方經商業磋商後制定。

### 7. 先決條件

交易之先決條件為支付代價(見上文A.1.5)。誠如上文A.1.5所載，該項條件已達成。

## A.2 該協議

附註：據悉，截至本通函日期止，新疆凱禹源僅就銅、煤炭及鐵資源方面獲得批准，而該協議不再生效。提述此事僅為說明該協議告終。

####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由蒙古能源訂立)

#### 2. 訂約方

- (a)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b) 新疆欣業礦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
- (c) 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3. 訂立該協議之背景

訂約方就實施投資協議(見上文A.1)訂立該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新疆凱禹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可就資源取得中國批文，從事任何有色金屬專營開發或投資。

### 4. 該協議之詳情

根據該協議，在取得中國審批後，劉先生支付投資協議代價而產生之得益(即相關權益)，將轉讓予新疆凱禹源並由新疆凱禹源代表蒙古能源之利益，惟須待劉先生承擔其於投資協議項下之全部相應責任後方可作實。

倘相關權益出於蒙古能源之利益而轉讓予新疆凱禹源，則蒙古能源及專營權擁有人或會聯名同意及提名一家相關機構評估資源之整體價值，包括根據投資協議支付之稅項、成本、開支及款項，以同意另行達成一宗以現金或蒙古能源股份或其他形式之代價撥付之交易。此舉實際上給予蒙古能源機會收購資源餘下之80%，惟有待進一步協商。

該協議亦提及勘查許可證項下之已勘探資源：235,600噸三氧化鎢(WO<sub>3</sub>)資源及49,400噸錫(Sn)資源。如投資協議所述，吉林省地質調查院為進行探礦作業之探礦公司。

除該項目外，蒙古能源獲得投資於勘探及開發專營權擁有人所擁有之其他資源之優先權，惟有待進一步協商。實際上，蒙古能源獲悉，專營權擁有人另擁有鄰近專營權區之32.18平方公里專營權區。訂約方之優先權乃按一般條款釐定，並有賴訂約方誠信執行。

**5. 代價**

該協議為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訂立該協議毋須另付代價。

**6. 商業基準**

該協議為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訂立該協議毋須另設商業基準。

**7. 先決條件**

該協議為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蒙古能源就接納該協議作出規定，初步收購相關權益須待：(1)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則及規例；(2)取得蒙古能源規定之該等其他合理授權、批准、意見、報告及許可；及(3)取得專營權區之採礦許可證後，方可作實。

**A.3 收購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2. 訂約方**

(a)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

(b) 劉丞霖先生

**3. 訂立收購協議之背景**

收購協議載明蒙古能源於中國新疆進行之初步收購事項，內容為收購位於中國新疆省若羌縣13.54平方公里專營權區之有關資源，初步佔相關權益，並有待進一步協商以取得資源餘下之80%得益。

除專營權區之資源外，根據收購協議，蒙古能源獲享優先權，可優先投資於勘探及開發專營權區之專營權擁有人所擁有之其他資源(與該協議(見上文A.2)相符)，惟有待進一步協商。實際上，蒙古能源獲悉，專營權擁有人另擁有鄰近專營權區之32.18平方公里專營權區。訂約方之優先權乃按一般條款釐定，並有賴訂約方誠信執行。

#### 4. 收購協議之詳情

根據收購協議，經計及代價，劉先生同意接受出任蒙古能源代名人後持有投資協議下投資之金錢得益，期限由完成(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作實)開始(根據補充協議)。就金錢得益而言，乃指專營權擁有人根據相關權益分派予劉先生之金錢。為免疑慮，相關權益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倘劉先生仍留有任何投資剩餘金錢得益而未以蒙古能源代名人之身份上交蒙古能源，則該得益將以信託形式持有並轉交蒙古能源。蒙古能源並無收購專營權區之任何業權。此乃完成交易之要素。

#### 5. 代價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蒙古能源就交易項下初步收購相關權益應付之代價約為1,000,000,000港元(根據補充協議)。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向劉先生支付200,000,000港元服務費；
- (2) 退還劉先生根據相關協議就資源之開發及商業開採(初步指已勘探資源)已向專營權擁有人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114,000,000港元)\*；及
- (3) 以按完成時之收市價格將予配發之蒙古能源股份支付餘額686,000,000港元，惟受規限於劉先生根據投資協議向專營權擁有人支付100,000,000股股份之上限。

蒙古能源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行作部份代價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發行作部份代價之新股份(最多為100,000,000股)佔蒙古能源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並佔蒙古能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2%。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作為部份代價)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於各方面與蒙古能源當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其他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之市值為110,000,000港元。

就服務費而言，劉先生已作出指示，服務費由劉先生視作已償還予蒙古能源之200,000,000港元退款中償付(該金額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告中提述由蒙古能源支付予劉先生之代名人)。

收購餘下80%資源及根據蒙古能源之優先權收購專營權擁有人之任何其他專營權區之其他資源之代價，有待協商。倘落實任何其他收購，則蒙古能源將依照有關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事。

### 6. 商業基準

代價(包括服務費)之商業基準乃訂約方經商業磋商後制定。蒙古能源進行商業磋商時，乃按已勘探資源之相關百分比之現行市價及存有其他資源之機遇以及與專營權擁有人進行更廣泛合作之可能性為基準。另外，資源短缺(透過資源價格反映)亦納入考慮範疇。就此等原因，董事會(獨立財務顧問將向其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在考慮本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於致獨立股東函件所載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交易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新股份之發行價由蒙古能源與劉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據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蒙古能源與劉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i)將收購協議完成時間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前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蒙古能源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發行本通函)；及(ii)將代價由1,108,000,000港元輕微下調至1,000,000,000港元。意即，根據收購協議向劉先生支付之服務費200,000,000港元及退還人民幣100,000,000元(現約為114,000,000港元)維持不變，而餘款686,000,000港元則將以蒙古能源於完成後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而發行價須為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然而，訂約方進一步同意，蒙古能源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100,000,000股。除上文所述者(包括上文)，以及劉先生須進一步承擔蒙古能源未收取之款項(蒙古能源本應已收取該筆款項)外，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共同效應，除非訂約各方同意延長期限，否則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定完成日期前取得採礦許可證，而非勘查許可證，以完成交易。

就蒙古能源應付代價作出輕微調整，有助蒙古能源調低整體購買價以及在蒙古能源股價上升之情況下可能發行之新股份股數，而倘無訂立補充協議，則可能超過收購協議所述1,108,000,000港元。此為蒙古能源訂立補充協議之主要理由。

## 7. 先決條件

交易項下初步收購相關權益須待：(1)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則及規例；(2)取得蒙古能源規定之該等其他合理授權、批准、意見、報告及許可；及(3)取得專營權區之採礦許可證後，方可作實。

預期專營權擁有人將安排取得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或須待支付一般於採礦營運中攤銷之資源費用後方獲授出。採礦許可證將允許專營權擁有人展開商業開採。倘僅取得勘查許可證亦不可展開商業開採。

為免疑慮，倘蒙古能源並不繼續進行收購相關權益，則劉先生將在不再知會蒙古能源之情況下，親自收購相關權益。

第(1)及第(3)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蒙古能源認為，採礦許可證乃交易項下初步收購相關權益之主要先決條件，除非訂約各方同意延長期限，否則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定完成日期前取得採礦許可證。

## 8. 解散合營公司

劉先生已作出指示，收購協議下之服務費由劉先生視作已償還予蒙古能源之200,000,000港元退款中償付(該金額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告中提述由蒙古能源支付予劉先生之代名人)。蒙古能源與劉先生亦同意，該公告所提述之合營公司及交易於收取視作退款後解除(有關解除將視作從頭開始)。蒙古能源同意豁免視作退還款項之任何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為免疑慮，蒙古能源與劉先生將因收購額外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繼續合作，然而，蒙古能源與劉先生相信，解散合營公司以為任何其他交易採納投資工具保留靈活彈性實屬合宜。

解散合營公司一事(就相關協議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首次討論。豁免退款利息之理由為蒙古能源相信此較將獲退還利息而導致代價增加之方法為佳，且獲退還利息或須繳付稅項。獲豁免之利息約為11,900,000港元(假設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數額雖巨大，否則或需要包括作為支付交易之代價。解散合營公司概無對蒙古能源構成影響，而事實上，蒙古能源可透過解散合營公司而

收回部份代價。就此等原因，董事會（獨立財務顧問將向其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解散合營公司屬公平合理。在考慮本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函件所載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交易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 9. 開發之契諾

根據收購協議，劉先生同意遵照蒙古能源就投資於相關權益之所有指示，包括促使採礦開發及商業開採須遵照蒙古能源之要求，惟有待專營權擁有人同意遵照蒙古能源之該等指示。

代價項下將由蒙古能源自其內部資源撥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擬用作支付已勘探資源之初步開發及商業開採工作支出。然而，蒙古能源本身將不會參與初步收購相關權益項下天然資源之任何勘探或開發。

#### A.4 合併文件之影響

根據相關協議，合併影響為劉先生須首先以人民幣100,000,000元及100,000,000股蒙古能源股份收購相關權益。

倘蒙古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收購相關權益，其將向劉先生退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蒙古能源股份（視乎完成時之每股價格而定，及受規限於100,000,000股股份之上限），並向劉先生支付額外服務費。劉先生將於完成後持有彼作為蒙古能源代名人於相關權益項下收取之利益，連同彼作為代名人並無向蒙古能源提供之任何剩餘利益之信託。此乃交易完成之要素。由於收購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且劉先生向蒙古能源支付之所有付款均將於香港進行，蒙古能源之中國法律意見為收購協議概無涉及任何中國法律事宜。

倘蒙古能源未能完成，則劉先生將自行擁有相關權益。

投資協議就收購協議而言並非互為條件。即是說，儘管蒙古能源未能完成交易項下初步收購相關權益，劉先生仍會收購相關權益。

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向蒙古能源提供經簽署之投資協議及該協議，並向蒙古能源提供機會進行交易。劉先生提到彼已與專營權擁有人商討直接交易之可能性，惟受限於專營權擁有人意欲保留所有權及與彼直接交易。鑑於與劉先生之業務關係（誠如



先前之公告所披露)，蒙古能源樂於與劉先生就收購相關權益訂立合約安排。再者，根據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提述，就初步收購蒙古西部專營權區原有金額為787,5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而言，劉先生為蒙古能源之債權人，倘劉先生違約，仍有途徑抵銷劉先生之違約費，惟不大可能出現此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第16至17頁。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票據之本金結欠金額為283,500,000港元。

代價在條款及協議之規限下，附帶有條件機會，以收購餘下80%得益及專營權區鄰近之32.18平方公里之優先權，連同劉先生(作為蒙古能源之代名人)就相關權益作出之服務，並按照蒙古能源不時之指示行事，均為劉先生(作為蒙古能源之代名人)持有相關權益之合理附帶事宜。

## **B. 根據該項目將進行之商業開採工作**

二零零七年於專營權區初步進行之勘探工程已探明已勘探資源。

已勘探資源之現行市價約為33,000,000,000港元。探礦公司將繼續於專營權區內勘探，以探明更多資源。因此，已勘探資源之相關權益為6,600,000,000港元，有關價格或會隨著進一步勘探探明更多資源而有所增加。有關已勘探資源之公平值，請參閱本通函所載之估值報告。此等有待商業開採發掘，包括適時以適當方式提煉(包括有關加工)。預期專營權擁有人將於有關階段委派相關專家協助進行商業開採，原因為有必要於礦體提煉相關金屬以反映其市值，否則礦體之金屬市值相對將僅為微不足道且難以確定。現階段就商業開採制訂時間表，需要探礦公司進一步進行分析及與其他相關礦務設計者及參與商業開採過程之其他專家合作尚屬言之過早。

本通函隨附之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載述最新技術及估值資料。

蒙古能源預期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商業開採工作開發資源。由蒙古能源經內部資源集資而得之代價項下之人民幣100,000,000元金額擬用作支付已勘探資源之初步開發及商業開採費用。

鑑於中國市場對資源(包括已勘探資源)之需求殷切，故就該項目之商業運作而言，其目標客戶將主要為中國客戶。

## 董事會函件

### C.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蒙古能源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發行新股份(作為部份代價)後對蒙古能源股權架構之影響：

#### 股權架構

股東	現有股權		緊隨發行 新股份 (附註6) (作為部份代價) 後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7) 及發行 新股份後，且並無兌換 可換股票據 (附註8)		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及發行 新股份後，且悉數 兌換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Golden及其聯繫 人士 (附註1)	1,200,739,301	19.85	1,200,739,301	19.53	1,200,739,301	18.06	1,200,739,301	17.35
Puraway 及 劉先生 (附註2)	1,025,000,000	16.95	1,125,000,000	18.30	1,625,000,000	24.44	1,625,000,000	23.48
<b>董事</b>								
本集團其他董事 (附註3)	7,483,200	0.12	7,483,200	0.12	7,483,200	0.11	7,483,200	0.11
<b>公眾股東</b>								
周大福 (附註4)	225,000,000	3.72	225,000,000	3.66	225,000,000	3.38	498,972,602	7.21
Dragon及其聯繫 人士 (附註5)	383,170,000	6.34	383,170,000	6.23	383,170,000	5.76	383,170,000	5.54
其他公眾股東	3,206,827,862	53.02	3,206,827,862	52.16	3,206,827,862	48.24	3,206,827,862	46.33
總計	<u>6,048,220,363</u>	<u>100.00</u>	<u>6,148,220,363</u>	<u>100.00</u>	<u>6,648,220,363</u>	<u>100.00</u>	<u>6,922,192,965</u>	<u>100.00</u>

附註1：於1,200,739,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乃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所佔之權益；而1,194,029,301股股份乃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所佔之權益。餘下1,750,000股股份乃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所佔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及魯太太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en由魯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2：Puraway Holdings Limited(「Puraway」)為劉丞霖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附註3：除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蒙古能源集團之其他董事。

附註4：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乃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附註5：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Dragon」)乃由鄭家純博士控制之公司。於383,170,000股股份中，55,100,000股股份乃鄭家純博士之配偶葉美卿女士所佔之權益。

附註6：假設將於完成後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予劉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7： 本金額為142,500,000港元且初次兌換價為每股0.28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蒙古能源發行予Puraway Holdings Limited作為收購蒙古西部專營權區（見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公告）之部份代價。

附註8： 誠如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所公佈，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且初次兌換價為每股7.3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於交易完成後，蒙古能源之控制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D. 本集團及劉先生之資料

####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致力發展其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整個年度內一直勘探煤炭資源。本集團已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66,000公頃之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專營權。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在66,000公頃專營權區中之600公頃地區進行之勘探工作中，蒙古能源探明超過460,000,000噸煤炭資源，其中181,000,000噸為優質焦煤資源。請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此外，就部份已勘探區域進行之分析工作已探明149,000,000噸JORC資源。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亦已在蒙古西部收購合共約329,008公頃蘊藏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之專營權區，以及多個項目下之少數股東權益。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進展，請參閱蒙古能源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所載資料，以及蒙古能源最近刊發之公告。

#### 2. 劉先生之主要業務

劉先生為蒙古能源初步收購蒙古西部34,000公頃勘探及採礦專營權（詳情可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之訂約方。劉先生亦為蒙古能源進一步收購32,000公頃勘探專營權（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取得其擁有權）之訂約方。蒙古能源與劉先生訂立之其他協議載於蒙古能源刊發之各份公告。

此外，由於初步收購蒙古西部34,000公頃勘探及採礦專營權經已完成，劉先生遂成為蒙古能源之主要股東之一，亦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蒙古能源之關連人士。

#### 3. 專營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

專營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業務範疇為投資於資源。專營權擁有人為勘查許可證之擁有人。就蒙古能源所深知及確信，專營權擁有人乃專營權區鄰近額外32.18平方公里之專營權區之若干勘探專營權之擁有人。預期隨著委派探礦公司進行勘探，專營權擁有人將委派專家協助進行商業開採，包括商業開採之相關礦務設計者及採礦公司。

## E. 收購資源及額外資源之利益之理由

蒙古能源一直積極考慮在中國新疆拓展其能源及資源業務，而蒙古能源相信此舉可為蒙古能源現時於蒙古之能源及資源業務締造協同效益。產生協同效益之原因為中國新疆將成為蒙古能源之能源及資源產品之主要市場，並為蒙古能源逐步擴大其於中國新疆之市場佔有率奠定基礎，從而為蒙古能源帶來商業效益。除局部地域擴展外，收購相關權益亦能達致資源多元化，由煤炭以至鎢、錫及其他金屬資源，與蒙古能源現有業務相輔相成。此外，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對資源及已勘探資源之需求殷切，且市價有持續上漲趨勢。

就代價而言，本通函所載之已勘探資源之估值能證實代價。此外，就蒙古能源而言，其將有收購餘下80%得益，以及優先投資於鄰近之32.18平方公里專營權區之進一步機會，惟須受條款及條件所限。在考慮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函件所載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交易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就代價之服務費部份而言，蒙古能源認為，劉先生已作出寶貴之服務，包括物色交易及由專業團隊安排實地視察。事實上，與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進行會面前，劉先生表示，磋商並無進展，且不可能訂立任何協議，而該項目僅為向蒙古能源表明中國新疆有何具發展潛力之項目。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劉先生披露，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舉行長達七小時之會議，會上最終與專營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法律顧問達成協議。劉先生促使進行涉及高度絕對及稀有價值資源之交易一事對蒙古能源而言，劉先生已作出寶貴服務，特別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磋商所面對之困難（如劉先生所述），而期間投資協議及該協議所提出之協議條款最終達成。另外，服務費包括劉先生（作為蒙古能源之代名人）就相關權益作出之服務，並按照蒙古能源不時之指示行事，均為劉先生（作為蒙古能源之代名人）持有相關權益之合理附帶事宜，就此不會另再收取費用。

縱觀上文，董事會（獨立財務顧問將向其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代價及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在考慮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函件所載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交易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 F.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若干風險因素，包括：(i)資源(包括已勘探資源)之市價波動；(ii)持續大量資本投資；(iii)政策及法規；(iv)國家風險；(v)環保政策；及(vi)各訂約方所訂立之相關協議下之合約風險，詳情見下文。

### 資源(包括已勘探資源)之市價波動

儘管市場對資源(包括已勘探資源)之需求殷切，惟受限於多項經濟因素，例如國際對該等金屬之供求會影響其價格。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均會導致供求波動不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本地之經濟狀況；
- (ii) 政治狀況及供應商之間競爭；及
- (iii) 對該等金屬需求殷切之行業之增長及擴展之速度。

概不保證國際及本地對該等金屬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亦不保證該等金屬及相關產品在國際及本地不會出現供過於求之情況。

### 持續大量資本投資

採礦業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本；項目之商業營運未必可如期完成，或可能超出原本預算、或未能取得預期經濟成果或在商業上是否可行，當中涉及進行商業開採發掘資源之商業回報率等因素。由於本公司不能控制之因素眾多，故根據該項目進行商業營運涉及之實際資本開支或會遠高於本公司預算，因而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該項目之可行性。

### 政策及法規

採礦業務須受多項中國政府法規、政策及管制所規限，如適時支付資源費及其他規管費用等，且概無保證有關中國機關將不會更改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施加更多或更嚴謹之法律或法規，或使該項目之整個或部份無法實行。倘未能遵守與該項目之商業營運相關之法律及法規，或會對本公司及該項目之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

### 國家風險

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儘管中國於採納門戶開放政策後政治穩定，經濟持續增長，惟本公司無法排除有關商業環境或會轉變，從而使中國業務盈利下降之風險。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變動或會對本公司及該項目之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

### 環保政策

由於該項目之商業營運或須依據本公司之指引進行，本公司或須受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倘本公司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須採取補救措施，從而會對商業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該項目之可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各訂約方所訂立之相關協議下之合約風險

資源項下之得益或其部份得益乃依據相關協議項下之合約關係。劉先生作為蒙古能源之代名人持有相關權益之得益，同時聲明以信託方式為蒙古能源持有剩餘之得益以轉交予蒙古能源，而交易亦要求訂約方具備高度良好信譽及遵循彼等在相關協議項下之合約責任及承諾。倘任何訂約方未能或並無或拒絕兌現彼等各自於相關合約項下之責任及承諾，或其因其他原因而無力償債，則本公司於該項目之投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並會通過法律或其他程序採取補救措施。倘專營權擁有人未能或並無遵守與專營權有關及就專營權而施加之相關中國規則之法規，則蒙古能源於該項目之權益及該項目之可行性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G. 鎢與錫及其市場之資料

鎢精礦用於生產金屬鎢、碳化鎢、鎢合金及其他化合物。金屬鎢乃電器業及電子業之重要原料。碳化鎢硬質合金一般用於生產高速鑽頭及高速切割工具。以鎢、鉻、鐵及鈷製成耐熱和耐磨損合金可用於生產切割工具、強化金屬表面物料、燃氣渦輪機及燃燒管。鎢之用途日漸廣泛，尤其是在技術精密之工業上，如航空業所用之火箭噴嘴、射流管及離子推進系統之熱分離器，以及核子工程中用作盛載液態金屬之容器。由於國內及海外市場對鎢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自二零零三年初以來，國內之鎢精礦開始供應短缺。於二零零六年，中國預計進口12,274噸鎢礦。

錫易於加工為管、箔、細線及棒，亦可製成冶金業所用之冶金粉。錫可與多種金屬合製成合金，如巴比合金、焊錫、錫銅、鉛錫軸承合金及打字機用銅鎳鋁型合金。另有其他錫軸承合金，如鋯合金(於原子能工業上用作盛載燃料之包裝物料)、鈦合金(於航空業、造船業、原子能、化學及醫療儀器工業上應用)、銻錫合金(可用作超導體物料)、錫銀汞合金(用作牙科物料)及錫化合物(分別用作陶瓷釉質物料、絲織物染色料及塑料熱穩定劑，亦可用作殺菌劑及殺蟲劑)。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對錫之需求預計為40,000噸，而全球對錫之需求則約為300,000噸。根據現時全球產量及消費趨勢，預計需求量會上升，造成供不應求之局面。

## H. 一般事項

按蒙古能源應付之代價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收購相關權益構成蒙古能源之一項主要收購事項。此外，由於劉先生為蒙古能源之主要股東之一，故亦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解散合營公司(包括豁免任何退款利息)構成蒙古能源之一項關連交易。以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ii)相關協議之訂約方；及(iii)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

蒙古能源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解散合營公司(包括豁免任何退款利息)。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作為部份代價)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給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以及解散合營公司(包括豁免任何退款利息)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蒙古能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 審慎買賣股份

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及獲得中國相關之批文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購買之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緊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旨在說明收購相關權益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及提供交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料。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會將向劉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及於專營權區之商業運作所收取之股息確認為股息收入／投資收入，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則會增加，增加額相等於本集團於相關權益之權益公平值。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包括解散合營公司(包括豁免任何退款利息)及蒙古能源根據收購協議發行新股份作為部份代價付款。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將以股數方式表決)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0至141頁。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敬啟者：

## 主要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蒙古能源於中國新疆初步收購  
有關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  
以及已勘探鎢與錫資源

## 解散合營公司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本公司於中國新疆初步收購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以及已勘探鎢與錫資源及解散合營公司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通函內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包括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包括補充協議）、解散合營公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主要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蒙古能源於中國新疆初步收購  
有關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  
以及已勘探鎢與錫資源  
以及  
解散合營公司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建議按代價約1,00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約114,000,000港元、應收合營公司200,000,000港元之抵銷款額及約為686,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收購位於中國新疆之資源(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之20%權益；及(ii)解散由蒙古能源與劉先生旨在收購位於新疆能源及相關項目而成立之合營公司(茲提述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蒙古能源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由董事及蒙古能源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此外，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就資源估值之相關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而進行商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提供之全部資料、意見及陳述(董事須對此負全責)，就彼等所深知，於提供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本函件日期亦繼續屬真實及準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充分及合理之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顯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均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確信通函(包括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事實或陳述，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或資源之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蒙古能源宣佈，蒙古能源與劉先生訂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蒙古能源將向劉先生收購相關權益，代價約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約114,000,000港元、應收合營公司200,000,000港元之抵銷貸款及約為686,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資源餘下最多80%權益(惟待進一步訂立協議)。根據收購協議，劉先生須於獲接納為蒙古能源代名人後持有相關權益之金錢利益，期限由完成投資協議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為止。倘相關權益之剩餘金錢利益未能上交蒙古能源，則該利益將以信託形式持有並轉交蒙古能源。為免生疑問，蒙古能源並無收購專營權區之任何業權，而相關權益亦無任何投票權。

此外，蒙古能源與劉先生同意解散根據由蒙古能源與Mount Billion Group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而成立之合營公司，而蒙古能源同意豁免其股東向合營公司借貸200,000,000港元所產生約為11,900,000港元之利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鑑於劉先生為蒙古能源之主要股東，故交易、建議解散合營公司(「解散」)連同豁免上述應計利息(「利息豁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關連交易，並須徵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解散及利息豁免所提呈之意見時，吾等認為，下列因素就蒙古能源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有關：

1. 交易是否符合商業觀點；
2. 代價股份將予發行時之溢價水平是否合理；

3. 代價是否合理；
4. 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是否合理；
5. 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及
6. 解散及利息豁免是否合理。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 1. 業務多元化

蒙古能源致力擴展其地理分佈及礦產種類。蒙古能源目前並無投資於任何鎢錫礦。交易貫徹蒙古能源之業務策略，符合商業觀點。

#### 2. 鎢錫礦之前景

已勘探資源主要包括鎢礦及少量錫礦。鎢礦主要用於製造高強度金屬、軋製成品、鋼鐵超合金、化工品及表層處理品。錫礦廣泛用於多個行業，包括包裝行業、電氣行業、建築業及運輸業，該礦物亦常見於鐵罐及集裝箱。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國為最大鎢錫礦生產國，於二零零六年分別佔全球產量之87%及41%。因此，單憑中國已成為影響全球鎢錫供應之重要因素。根據估值報告，中國政府實施政策嚴加監控非法採礦及過度勘探。預期鎢及錫之供應於未來數年將會緊絀。

同時，由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sup>1</sup>強勢增長，如上文第一段所述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之鎢錫礦預期將有更大需求。

因此，長期而言，鎢錫礦之前景極為樂觀。

### 代價股份之溢價

貴公司尚未明確訂明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然而，倘從代價中扣除約為314,000,000港元之非股份部份，餘下部份將為約686,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倘蒙古能源將發行最多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則發行價將定為每股6.86港元。以下分析乃根據上述發行價而進行。

<sup>1</sup>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經濟學人雜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估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增長9.8%及8.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發行價之合理性時，吾等參考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由於錫乃並無近期可資比較交易之稀有資源，故吾等已參考二零零八年與其他資源(大部份位於中國)之探礦或採礦權有關之交易，以擴大比較個案規模以資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代價股份發行價相對有關交易公告前 發行人股份市價之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10天平均價格	30天平均價格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76	6.860	523.64%	210.69%	108.32%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21	5.000	168.82%	160.82%	151.30%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1	0.250	90.84%	93.80%	95.72%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110	0.550	83.33%	71.88%	52.99%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346	1.250	0.00%	5.93%	13.74%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39	4.500	(0.66%)	3.97%	4.98%
滙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5	0.250	(1.96%)	(3.10%)	(6.06%)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1104	1.000	(12.28%)	(4.76%)	11.11%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59	0.300	(45.45%)	(44.44%)	(51.61%)
<b>範圍</b>			<b>(45.45%)至</b> <b>523.64%</b>	<b>(44.44%)至</b> <b>210.69%</b>	<b>(51.61%)至</b> <b>151.30%</b>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i)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溢價523.64%；(ii)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210.69%；及(iii)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08.32%。代價股份之所有溢價水平均屬上表所載各可資比較值之最高值或介乎該等數值之間，吾等認為，代價股份之溢價屬公平合理。

### 整體代價之合理性

收購協議項下相關權益之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該代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向劉先生支付200,000,000港元促使交易於中國進行；
2. 劉先生根據相關協議向專營權擁有人支付退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以供開發資源(即已勘探資源)及進行商業勘探之用；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按收市價配發蒙古能源股份支付餘款，惟劉先生根據投資協議支付予專營權擁有人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00,000,000股。

為評估代價之合理性，吾等審閱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報告指資源估值達人民幣4,725,000,000元(相當於約5,387,000,000港元)。因此，相關權益應計價值(相當於資源之20%)為人民幣945,000,000元(相當於約1,077,000,000港元)。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商議有關(其中包括)本文內所採用之假設、基準及方法。吾等留意到，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估算資源之公平值。收入法以一種或多種透過採用適當折讓率將預期經濟效益轉變為現時單項金額之方法，以釐定業務或項目、業務擁有權益、證券、無形資產或礦物資產之價值指標，乃最普遍接納之評估方法之一。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之估值報告。吾等已留意到，收益及溢利無法倚賴所作假設而作出精確預測。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之審閱及與獨立估值師就(其中包括)(i)工作範疇及估值假設；及(ii)估值基準及方法之討論，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為評估資源價值而採納之基準、假設及方法實屬公平合理。

鑑於：

1. 代價較相關權益之公平值折讓7.2%；
2. 代價已為相關權益之最高可能收購價。倘股份之收市價(相當於發行價)於完成日低於6.86港元，則代價之股份部份將會少於686,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1.1港元，則代價股份價值僅為110,000,000港元；及
3. 蒙古能源擁有優先權收購高達資源80%之收益，惟待訂立進一步協議，

吾等認為，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蒙古能源之利益。

吾等亦留意到，200,000,000港元之服務費將於完成交易時支付予劉先生，而劉先生則會促使交易進行，作為對蒙古能源之回報，交易不會由其他人士進行，原因是專營權擁有人只願意直接與劉先生進行交易。此外，服務費已包括劉先生於相關權益作為蒙古能源代理人之服務，且不時按蒙古能源之指示而行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該服務費乃經商業磋商釐定。由於相關權益應計價值高於上文所述之最高可能收購價(包括服務費)，劉先生所提供之服務實際上超過200,000,000港元。吾等認為服務費實屬公平合理。

誠如與蒙古能源之主要會計師商談所得，服務費對 貴集團之損益賬將不會有任何影響，並將以公平值會計處理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內撥充資本。

### 交易之其他條款

根據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專營權擁有人僅願意直接與劉先生進行交易，而非蒙古能源。因此，劉先生與專營權擁有人最先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劉先生收購相關權益。隨後，根據收購協議，劉先生因代價原因而於獲接納為蒙古能源代名人後持有相關權益之金錢利益，期限由完成投資協議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止。倘相關權益之剩餘金錢利益未能上交蒙古能源，則該利益將以信託形式持有並轉交蒙古能源。

收購協議項下之擬定交易須待(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則及規例(ii)獲得蒙古能源要求之其他合理授權、批准、意見、報告及許可及(iii)獲取專營權區之採礦許可證後，方可作實。

吾等已審閱中國法律顧問華貿硅谷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向蒙古能源作出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投資協議項下授權予劉先生之相關權益所產生之利益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另外，補充協議規定，收購協議對劉先生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換而言之，收購協議將繼續有效而不論劉先生之狀況。

總而言之，授予蒙古能源之相關權益為有效並受到保護，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蒙古能源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財務影響

#### 1.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資源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並未產生任何盈利，故相關權益並不佔任何盈利。於完成交易後，已發行股份總量將僅增加約1.7%，此乃因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所致，因此每股盈利稍減。然而，影響並不重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對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述，假設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2.242港元，較緊接完成前之相應數值2.165港元有所增加。

誠如與蒙古能源主要會計師商談，相關權益之賬面值將由董事會於每屆中期及末期業績董事會上釐定，而相關權益之公平值變動將於蒙古能源權益賬目內反映。此將影響每股資產淨值。

### 3.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收購協議，蒙古能源須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114,000,000港元)，作為劉先生之退款，並抵銷應收合營公司200,000,000港元之服務費。此將令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於完成交易後減少約314,000,000港元。

### 4.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蒙古能源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後對蒙古能源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現有股權		緊隨發行 新股份 (附註6) (作為部分 代價)後		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附註7)及發行 新股份後， 且並無兌換 可換股票據 (附註8)		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及發行 新股份後， 且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Golden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1,200,739,301	19.85	1,200,739,301	19.53	1,200,739,301	18.06	1,200,739,301	17.35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 及劉先生(附註2)	1,025,000,000	16.95	1,125,000,000	18.30	1,625,000,000	24.44	1,625,000,000	23.48
<b>董事</b>								
貴集團其他董事(附註3)	7,483,200	0.12	7,483,200	0.12	7,483,200	0.11	7,483,200	0.11
<b>公眾股東</b>								
CTF Nominee(附註4)	225,000,000	3.72	225,000,000	3.66	225,000,000	3.38	498,972,602	7.21
Dragon及其聯繫人士(附註5)	383,170,000	6.34	383,170,000	6.23	383,170,000	5.76	383,170,000	5.54
其他公眾股東	3,206,827,862	53.02	3,206,827,862	52.16	3,206,827,862	48.24	3,206,827,862	46.33
<b>總計</b>	<b>6,048,220,363</b>	<b>100.00</b>	<b>6,148,220,363</b>	<b>100.00</b>	<b>6,648,220,363</b>	<b>100.00</b>	<b>6,922,192,965</b>	<b>100.00</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1：於1,200,739,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乃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所佔之權益；而1,194,029,301股股份乃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所佔之權益。餘下1,750,000股股份乃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所佔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及魯太太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en由魯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2：Puraway Holdings Limited為劉承霖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附註3：除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蒙古能源集團之其他董事。

附註4：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乃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附註5：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Dragon」）乃由鄭家純博士控制之公司。於383,170,000股股份中，55,100,000股股份乃鄭家純博士之配偶葉美卿女士所佔之權益。

附註6：假設將於完成後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予劉先生。

附註7：本金額為142,500,000港元且初次兌換價為每股0.28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蒙古能源發行予Puraway Holdings Limited作為收購蒙古西部專營權區（見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公告）之部份代價。

附註8：將發行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見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且初次兌換價為每股7.3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現行採礦規劃，交易乃為長期投資，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起開始產生收益。因此，礦場尚未投入商業生產，故其每股盈利、營運資金及股權架構之不利影響不可避免，但存在其公平合理性。此乃因為 貴集團透過資產淨值反映之公平值將會因交易而有所增加。此外，蒙古能源之財務顧問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持有充裕營運資金。

### 解散合營公司及利息豁免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蒙古能源與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ount Billion Group Limited（「MBGL」）訂立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協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分別由蒙古能源及MBGL各自持有20%及80%權益。該公司致力於中國新疆採集價值至少為1,000,000,000港元之若干能源及相關項目（「項目」），即煤礦資源每公噸12港元及其他資源每公噸3%（參照蒙古能源釐定之現行國際市場價值）。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蒙古能源將會注資人民幣金額當時匯兌為200,000,000港元（「資金」）予合營公司，作為一筆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年率計息之貸款，而MBGL須於合營公司協議訂立日起六個月內採集項目。倘條件未能達成，合營公司則於一個月內經蒙古能源向MBGL確認其解散意向後解散。解散合營公司後，資金連同應計利息將一併償還予蒙古能源。另外，倘合營公司未能償還資金及其應計利息，作為MBGL之不足之擔保人，劉先生則有責任向蒙古能源償還不足款額。詳情見於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收購協議，建議合營公司解散時，須向劉先生支付資金作為部分代價。此外，蒙古能源亦同意於解散時豁免資金之應計約11,900,000港元利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1. 解散

吾等知悉，蒙古能源與劉先生瞭解合營公司之投資範圍有限，此可能令蒙古能源因合營公司授權限制而未能作出有利投資。為保障蒙古能源與劉先生間合作機會之靈活性，就交易而言，吾等認為，解散合營公司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蒙古能源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利息豁免

倘資金所產生之11,900,000港元利息不可豁免，劉先生則須按等額增加其代價。相比之下，利息豁免較按等額增加代價並於屆時退還利息予蒙古能源更有優勢，此將會產生稅項並導致支付予蒙古能源之款項淨額減少。

誠如前文所述，相關權益估值約為人民幣945,000,000元(約1,077,000,000港元)，至少高出代價80,000,000港元，但視乎代價股份於完成交易當日之價值而定。此額外價值高於蒙古能源擬豁免之11,900,000港元利息。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解散及利息豁免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蒙古能源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ii)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作為部分代價)；及(iii)解散及利息豁免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蒙古能源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倘就此方面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華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摘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任何保留意見。以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報所刊載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賬

## A. 財務概要

下列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財務狀況概要，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財務狀況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4,052	39,773	29,952
所得稅			
(開支)／抵免	(811)	4,709	(34,808)
年內溢利／(虧損)	(1,391)	11,849	74,400
少數股東權益	8	—	—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u>(1,383)</u>	<u>11,849</u>	<u>74,400</u>
股息	—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0.25)港仙</u>	<u>0.62港仙</u>	<u>2.32港仙</u>
攤薄	<u>0.02港仙</u>	<u>0.61港仙</u>	<u>2.31港仙</u>
每股股息	—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992	139,897	213,870
投資物業	385,000	350,000	540,000
無形資產	–	–	380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12,712,2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246	41,93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104	–	–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	48,567	–
長期應收賬項	12,668	–	–
持作買賣投資	42,524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	21,661	103,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78,233
	<u>600,438</u>	<u>570,521</u>	<u>13,691,55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4,475	2,075	1,74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715	25,273	16,185
持作買賣投資	27,946	125,098	54,383
聯營公司欠款	–	–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485	67,710	254,341
	<u>217,621</u>	<u>220,156</u>	<u>526,652</u>
持作出售之資產	–	52,402	–
	<u>217,621</u>	<u>272,558</u>	<u>526,65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4,207	7,883	6,30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972	27,950	38,164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	–	8,898
短期銀行貸款	151,724	126,800	197,900
應付稅項	286	671	301
	<u>168,189</u>	<u>163,304</u>	<u>251,57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淨流動資產	49,432	109,254	275,0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9,870	679,775	13,966,63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75,528	–	114,880
貸款票據	–	–	684,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216	38,381	72,413
	222,744	38,381	871,514
淨資產	427,126	641,394	13,095,122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737	52,327	120,945
儲備	397,332	589,010	12,974,120
	427,069	641,337	13,095,065
少數股東權益	57	57	57
權益總額	427,126	641,394	13,095,122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5至98頁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全文轉載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29,952	39,773
銀行利息收入		3,342	4,351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5	20,442
直接航空成本		(1,311)	(12,842)
員工成本		(39,818)	(23,766)
折舊	12	(12,909)	(8,180)
其他開支		(63,963)	(20,55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3	190,000	(35,000)
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欠款減值撥備		–	(4,01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0,075	46,096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	11,179
關連公司欠款減值虧損撥回		–	3,03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70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12,402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747	–
財務成本	7	(31,271)	(16,1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365)	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88)	(2)
除稅前溢利	8	109,208	7,1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34,808)	4,7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74,400	11,849
<b>每股盈利</b>	11		
— 基本(港仙)		2.32	0.62
— 攤薄(港仙)		2.31	0.6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3,870	139,897
投資物業	13	540,000	350,000
無形資產	14	380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12,712,22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41,936	9,24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	—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8	—	48,567
其他資產	20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21	103,758	21,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8,233	—
		<u>13,691,555</u>	<u>570,52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22	1,743	2,07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185	25,273
持作買賣投資	19	54,383	125,098
聯營公司欠款	16	2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4,341	67,710
		<u>526,652</u>	<u>220,156</u>
持作出售之資產	17	—	52,402
		<u>526,652</u>	<u>272,55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24	6,308	7,88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8,164	27,950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16	8,898	—
短期銀行貸款	25	197,900	126,800
應付稅項		301	671
		<u>251,571</u>	<u>163,304</u>
<b>淨流動資產</b>		<u>275,081</u>	<u>109,2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966,636</u>	<u>679,775</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6	114,880	—
貸款票據	27	684,22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72,413	38,381
		<u>871,514</u>	<u>38,381</u>
<b>淨資產</b>		<u><u>13,095,122</u></u>	<u><u>641,394</u></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0,945	52,327
儲備		12,974,120	589,010
		<u>13,095,065</u>	<u>641,337</u>
少數股東權益		57	57
		<u>13,095,122</u>	<u>641,394</u>

第45至9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獲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魯連城  
董事

翁綺慧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9,737	158,856	199,594	17,711	1,707	-	19,464	427,069	57	427,126
年內之溢利及總確認收入	-	-	-	-	-	-	11,849	11,849	-	11,849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11,849	11,849	-	11,849
發行股份										
- 兌換可換股票據	22,222	180,242	-	(21,206)	-	-	-	181,258	-	181,258
-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遞延稅項撥回	-	-	-	3,495	-	-	-	3,495	-	3,495
- 行使購股權	368	6,716	-	-	(1,707)	-	-	5,377	-	5,377
以股本支付之酬金開支	-	-	-	-	12,289	-	-	12,289	-	12,28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2,327	345,814	199,594	-	12,289	-	31,313	641,337	57	641,394
貨幣換算差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	-	-	-	-	(1,035)	-	(1,035)	-	(1,035)
於年內之溢利及總確認收入	-	-	-	-	-	-	74,400	74,400	-	74,400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035)	74,400	73,365	-	73,365
以股本支付之酬金開支	-	-	-	-	9,439	-	-	9,439	-	9,439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	-	3,529,218	-	-	-	3,529,218	-	3,529,218
發行股份										
- 收購探礦及勘探權	22,500	8,223,750	-	-	-	-	-	8,246,250	-	8,246,250
- 股份認購	23,600	294,700	-	-	-	-	-	318,300	-	318,300
- 股份配售	22,000	242,000	-	-	-	-	-	264,000	-	264,000
- 行使購股權	518	31,445	-	-	(13,503)	-	-	18,460	-	18,460
發行股份開支	-	(5,304)	-	-	-	-	-	(5,304)	-	(5,304)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0,945	9,132,405	199,594	3,529,218	8,225	(1,035)	105,713	13,095,065	57	13,095,12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208	7,140
利息收入	(3,342)	(4,351)
利息開支	31,271	16,145
股息收入	(15)	(20,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365	(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88	2
無形資產攤銷	44	-
折舊	12,909	8,18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90,000)	35,000
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欠款撥備	-	4,0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0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747)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12,402)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0,075)	(46,096)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	(11,179)
關連公司減值虧損撥回	-	(3,03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9,439	12,289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5,644)	(5,104)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之減少(增加)	9,084	(24,305)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90,760	(8,562)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7,566)	48,846
	<hr/>	<hr/>
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26,634	10,875
	<hr/>	<hr/>
退回稅項—香港利得稅	122	40
已付稅項—香港利得稅	(902)	-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25,854	10,915
	<hr/>	<hr/>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95)	(5,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3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151,355)	–
無形資產添置		(424)	–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增加		(82,097)	(21,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增加		(78,233)	–
收購聯營公司		–	(8,729)
向聯營公司注資		(35,413)	–
出售聯營公司		62,135	–
向聯營公司墊款		(179,560)	(56,86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134,668	–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74,387)	(33,467)
收回長期應收款項之還款		–	23,8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3	–	(7,635)
股息收入		15	20,442
已收銀行利息		3,342	4,351
		<u>(488,204)</u>	<u>(84,728)</u>
<b>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b>			
<b>融資業務</b>			
提取(償還)借貸		71,100	(24,924)
發行股份所收到之所得款項		582,300	5,377
行使購股權所收到之所得款項		18,460	–
就銀行及其他借貸支付之利息		(17,575)	(10,415)
發行股份開支		(5,304)	–
		<u>648,981</u>	<u>(29,962)</u>
<b>融資業務產生(耗用)之淨現金</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值		186,631	(103,7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710</u>	<u>171,485</u>
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54,341</u></u>	<u><u>67,710</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易名「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物業投資及提供包機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各項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追溯性披露規定。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而呈列之若干資料經已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3</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刪除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先前版本可將所有借貸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之選擇權。倘借貸成本與一項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相關，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要求作資本化處理，並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須於發生時支銷。本集團目前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時支銷，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之故，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相關之借貸成本須資本化。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應用有關準則，將導致收購採礦及勘探權之17,030,000港元利息資本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列作權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是本公司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以從其經營業務中獲利，即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業績計入綜合損益賬。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被抵銷。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本集團及其他人士透過以合營企業進行之經濟活動，該項活動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均不會擁有該項經濟活動之單方面控制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如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被抵銷。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對於非流動資產及集合出售項目，倘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撥入持作銷售項下。此條件僅會於銷售很可能出現及資產（或集合出售項目）可按現狀隨時銷售才會達成。

撥入持作銷售項下之非流動資產（及集合出售項目）乃按資產（集合出售項目）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結算日之銷售成本計量。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應收賬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a)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b) 包機收入

包機收入於提供運輸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讓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d)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獲派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項目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使用年限之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基準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撥備。

###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待勘探工程開展)按成本列賬，並於工程開展後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時按成本值確認。初始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成本及搜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決定提取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當顯示出提取礦物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後，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撥入無形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作減值評估。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重新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一事件或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實體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間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有關實體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
- 有充份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似乎不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和／或資本增值為目的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解除確認，或於投資物業永久撤回不再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自其出售獲得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盈虧(按資產之淨出售收益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有關項目解除確認之該年度之綜合損益賬。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

倘日後轉出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轉出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於租賃分類時分開考慮，除非租約付款不能夠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其時整份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並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租約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列賬為經營租約，惟歸類為投資物業而按公平值模式列賬者除外。

###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財務成本並計入綜合損益賬內之該項下。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列作開支。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賬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所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個類別之一：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項。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作確認及不再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均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予以交付。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按照資產之賬面淨值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份之全部費用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持作買賣投資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

-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變賣；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份，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投資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定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評估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應收賬項組合之延遲還款超過信貸期30至90天之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且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項除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項結餘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賬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按照負債之賬面淨值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進行折算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期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兌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的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換股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有關附註15所載就收購採礦及勘探權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其換股選擇權部份按公平值確認，並列入股本（資本儲備）。至於其他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毛額與負債部份（即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股本之換股選擇權）所獲分配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股本（資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可將負債部份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資本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資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資本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貸款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不再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內確認。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之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呈列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積攤銷。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額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中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綜合損益賬亦無就授出購股權價值確認開支。行使購股權時，將按股份面值，將所發行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自發行在外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授出股本工具以作資產收購

就交換貨品或服務發行之股本工具(股份及換股權)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未能可靠估算，否則參考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

## 4.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去年，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5及27披露之借貸)、附註26披露之可換股票據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會考慮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隨後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資本架構。

## 5. 金融工具

### 5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694	204,764
持作買賣投資	54,383	125,098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u>1,033,270</u>	<u>142,707</u>

###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以及貸款票據。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概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獲適時有效實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蒙古運營，承擔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列值之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727	2,688	288	7,566
人民幣	<u>1</u>	<u>1</u>	<u>1,178</u>	<u>8,772</u>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著人民幣兌功能貨幣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應該甚微，所以此影響並未作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其他人民幣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影響。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外匯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就匯率可能產生之變動而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待處理貨幣項目及於年終以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列值之應收賬項、銀行結餘及應付賬項。下表顯示，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5%，溢利將會按負數減少；而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5%，溢利將會按正數增加。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 人民幣	<u>(59)</u>	<u>(439)</u>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借貸（如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借貸詳見附註26及27）。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計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需行動。

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見附註23及25）。本集團之政策乃按浮息保持其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部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之港元銀行結餘及短期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銀行結餘及短期借貸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5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238,531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215,281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須承受之利率風險及短期借貸之浮動利率。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故本集團須承受股本之價格風險。管理層會個別定期檢討所持有該等投資之預期回報。

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資訊科技軟件及服務業營運之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結算日所面對股價風險而定。

假設各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增加／減少2,7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6,255,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

- (1)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2) 如附註31所披露之有關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之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債務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需承受信貸風險集中於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指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如該聯營公司無法作出所需之付款，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溢利及流動資金造成主要負面影響。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制定程序，以監察該聯營公司之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該聯營公司之結餘，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極低，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屆滿期限之詳情。至於非衍生金融負債，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項	-	3,094	1,287	1,927	-	6,308	6,308
其他應付賬款	-	4,139	1,298	24,524	-	29,961	29,961
銀行借貸	5.00	-	-	198,255	-	198,255	197,900
可換股票據	3.00	-	-	-	155,325	155,325	114,880
借貸票據	5.00	-	-	-	905,625	905,625	684,221
		<u>7,233</u>	<u>2,585</u>	<u>224,706</u>	<u>1,060,950</u>	<u>1,295,474</u>	<u>1,033,270</u>

##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項	-	1,848	1,094	4,941	7,883	7,883
其他應付賬款	-	146	7,878	-	8,024	8,024
銀行借貸	5.21	-	-	136,683	136,683	126,800
		<u>1,994</u>	<u>8,972</u>	<u>141,624</u>	<u>152,590</u>	<u>142,707</u>

## 5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採用可知的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為就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管理費收入以及包機收入。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2,383	19,132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	4,525	4,397
	<hr/>	<hr/>
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26,908	23,529
包機收入	3,044	16,244
	<hr/>	<hr/>
	<u>29,952</u>	<u>39,773</u>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展開其採礦業務（於本集團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項下），及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包括煤炭開採、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          -</u>	<u>      26,908</u>	<u>      3,044</u>	<u>      29,952</u>
分類業績	<u>     (17,448)</u>	<u>     212,117</u>	<u>     (15,087)</u>	<u>     179,58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77,631)
投資收入				3,35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0,07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12,40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747
財務成本				(31,27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3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     (6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208
所得稅開支				<u>     (34,808)</u>
本年度溢利				<u>          74,400</u>
折舊	3,620	-	7,178	10,798
攤銷	44	-	-	44
未分配折舊				<u>      2,111</u>
				<u>         12,953</u>
資本開支	12,787,916	-	-	12,787,916
未分配資本開支				<u>      11,587</u>
				<u>         12,799,50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23,529</u>	<u>16,244</u>	<u>39,773</u>
分類業績	<u>(17,015)</u>	<u>(14,634)</u>	(31,64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924)
投資收入			24,79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46,096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11,17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703
關連公司欠款減值虧損撥回			3,037
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欠款減值撥備			(4,015)
財務成本			(16,1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2)</u>
稅前溢利			7,140
所得稅抵免			<u>4,709</u>
本年度溢利			<u>11,849</u>
折舊	-	7,927	7,927
未分配折舊			<u>253</u>
			<u>8,180</u>
未分配資本開支			<u>5,22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12,863,450</u>	<u>542,685</u>	<u>184,338</u>	<u>618,836</u>	<u>14,209,309</u>
負債	<u>821,028</u>	<u>10,295</u>	<u>728</u>	<u>282,136</u>	<u>1,114,18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362,099</u>	<u>198,056</u>	<u>282,924</u>	<u>843,079</u>
負債	<u>6,046</u>	<u>2,834</u>	<u>192,805</u>	<u>201,685</u>

####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香港：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

中國內地：煤炭開採

蒙古：煤炭開採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9,952	39,773	-	-
中國內地	-	-	8,962	-
蒙古	-	-	12,778,954	-
	<u>29,952</u>	<u>39,773</u>	<u>12,787,916</u>	<u>-</u>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香港		693,985		499,026
中國內地		43,167		61,129
蒙古		12,853,321		-
		<u>13,590,473</u>		<u>560,155</u>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或地區而分配。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配。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之利息：		
— 銀行貸款	9,528	6,771
— 可換股票據(附註26)	2,005	9,374
— 貸款票據(附註27)	11,691	—
— 其他借貸(附註)	8,047	—
	<u>31,271</u>	<u>16,145</u>

附註：有關款項包括年內就墊付予本公司之短期借貸而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支付之利息3,004,000港元。利息開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至1.5厘計算。年內有關貸款已悉數償還。

##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0)	4,002	3,334
其他員工成本	35,398	20,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供款不計算在內)	418	134
員工成本總額	<u>39,818</u>	<u>23,766</u>
核數師酬金	1,464	867
辦公室之經營租約租金	8,058	1,332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121	5,292
沒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87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909	8,180
軟件之攤銷	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3	183
外匯淨虧損(包括在其他費用)	297	—
	<u>297</u>	<u>—</u>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開支(抵免)代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19	616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43)	15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34,032	(5,340)
	<u>34,808</u>	<u>(4,709)</u>

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百慕達之稅項，因為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本集團就未扣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應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扣所得稅前溢利	<u>109,208</u>	<u>7,140</u>
按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9,111	1,250
不需繳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7,277)	(15,488)
不可就稅項理由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12,471	1,67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0,546	7,838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	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4,808</u>	<u>(4,709)</u>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魯連城	-	-	648	1,279	-	1,927
翁綺慧	-	1,707	46	-	12	1,765
<i>非執行董事</i>						
杜顯俊	10	-	-	-	-	1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潘衍壽	100	-	-	-	-	100
劉偉彪	100	-	-	-	-	100
徐慶全	100	-	-	-	-	100
	<u>310</u>	<u>1,707</u>	<u>694</u>	<u>1,279</u>	<u>12</u>	<u>4,002</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魯連城	-	-	648	-	-	648
翁綺慧	-	1,707	45	-	12	1,764
<i>非執行董事</i>						
杜顯俊	10	-	-	-	-	1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潘衍壽	100	-	-	204	-	304
魏啟寬	44	-	-	-	-	44
劉偉彪	100	-	-	204	-	304
徐慶全	56	-	-	204	-	260
	<u>310</u>	<u>1,707</u>	<u>693</u>	<u>612</u>	<u>12</u>	<u>3,334</u>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董事酬金。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中，其餘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17	2,987
酌情花紅	-	184
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481	11,248
	<u>20,322</u>	<u>14,453</u>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無 - 1,0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 - 9,0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 - 11,500,000港元	-	1
	<u>4</u>	<u>4</u>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溢利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就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而作出調整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而計算。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將就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74,400	11,84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u>2,005</u>	<u>-</u>
如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u><u>76,405</u></u>	<u><u>11,849</u></u>
	<b>股份數目</b>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07,408	1,924,38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86,065	-
購股權	<u>20,050</u>	<u>9,89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313,523</u></u>	<u><u>1,934,283</u></u>

在計算二零零七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不會兌換有關票據，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上升。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區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0	3,343	1,139	-	397	143,568	149,067
添置	-	1,487	255	250	-	3,232	-	5,224
出售/撤銷	-	(182)	-	(335)	-	(397)	-	(914)
出售附屬公司	-	(642)	(204)	(214)	-	-	-	(1,06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283	3,394	840	-	3,232	143,568	152,317
添置	56,665	10,804	2,742	3,531	4,740	8,413	-	86,895
撤銷	-	-	(1,563)	(569)	-	-	-	(2,1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65	12,087	4,573	3,802	4,740	11,645	143,568	237,08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8	3,145	899	-	212	641	5,075
本年度折舊	-	119	40	25	-	146	7,850	8,180
出售/撤銷	-	(182)	-	(330)	-	(219)	-	(731)
出售附屬公司	-	(63)	(26)	(15)	-	-	-	(10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一日	-	52	3,159	579	-	139	8,491	12,420
本年度折舊	1,417	1,587	516	344	143	1,724	7,178	12,909
撤銷	-	-	(1,558)	(561)	-	-	-	(2,11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7	1,639	2,117	362	143	1,863	15,669	23,21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48	10,448	2,456	3,440	4,597	9,782	127,899	213,87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31	235	261	-	3,093	135,077	139,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於採礦地點之建築物	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10至20年
汽車	5年
飛機及引擎	12至20年

### 13.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350,000	38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之增加(減少)	190,000	(35,000)
年終	<u>540,000</u>	<u>350,0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Sallmanns」) (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於有關地區之類似物業估值有近期經驗)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作出重估。該估值已參考市場顯示的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作出。

賬面總值為5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獲得銀行授予本集團之197,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6,800,000港元)額度之銀行信貸(附註25)。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租賃期為10年至50年之間。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同意以54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投資物業(「物業出售」)。該等物業出售須先達成若干條件，而該等條件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達成，因此有關出售已定案。

### 14.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年內添置	424
減：攤銷	(4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0</u>

以上無形資產具有明確使用期限。該等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根據下列年期進行攤銷：

軟件	3年
----	----

##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本年度之添置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12,228
---------------------	------------

##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Purawa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HL」）（由獨立第三方劉丞霖先生（「劉先生」）全資）簽訂一項收購協議（「初次收購協議」），據此PHL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蒙古科布多省面積達34,000公頃有採礦及勘探權之一間煤礦及其礦業資產。作為收購之代價，本集團同意於滿足一系列先決條件後，向PHL發行：(1)1,1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2)142,500,000港元之三年期、年票息率為3厘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及(3)787,500,000港元之三年期、年票息率為5厘之貸款票據。以上總代價為12,560,873,000港元。該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當載列於初次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時完成。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及股份之詳情分部載列於附註26、27及29。對於所得之採礦及勘探權之公平值，由於僅1.7%之所得地區經勘探，合理之公平值估計幅度非常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所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基礎支付」釐定支付之代價公平值已用作計算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

收購完成時，劉先生通過發行股本工具（股份及兌換權）以清償購買代價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收購蒙古科布多省一個煤礦另外32,000公頃之勘探權。該協議已與Shine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SOIL」）達成，其為一家由劉先生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最初收購之勘探權代價為1美元。此外，本集團已同意於勘探煤炭資源、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資源」）後30天內向SOIL支付資源費如下：

- (i) 煤炭資源費：就煤炭資源以貸款票據（每年票息3厘及5年期）作為遞延付款支付每噸2.00港元；
- (ii) 黑色金屬資源費乃就有關質量及種類之相關黑色礦物按當時國際市場價格之0.5%以貸款票據（每年票息3厘及5年期）作為遞延付款支付；及
- (iii) 有色金屬資源費乃就有關質量及種類之相關有色金屬按當時國際市場價格之0.5%以貸款票據（每年票息3厘及5年期）作為遞延付款支付。

所購地區之勘探為由本集團單獨全權決定，SOIL並無就勘探設定最低條件。

就資源應付之費用，須待展開勘探時才可決定，因此僅就勘探及評估資產記錄1美元之代價。應付之費用將於資源能可靠估計時確認，並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相應增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該煤礦開始任何勘探活動。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成本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4,234	9,179
應佔業績	(2,298)	67
	<u>41,936</u>	<u>9,246</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總值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 非流動資產	14,001	—
— 流動資產	69,389	24,143
	<u>83,390</u>	<u>24,143</u>
負債		
— 非流動負債	(40,003)	—
— 流動負債	(1,451)	(14,897)
	<u>(41,454)</u>	<u>(14,897)</u>
淨資產	<u>41,936</u>	<u>9,246</u>
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365)</u>	<u>67</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43%	提供包機服務 及飛機管理
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20%	投資控股
eGuanxi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6,667,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25%	暫無營業
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40.1%	提供包機服務
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3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33.3%	物業發展及 土地投資
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 (前稱Crestbright Properties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30%	物業發展及 土地投資
Cresbright Investments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34%	提供環保服務

# 年內出售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於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本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達35,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聯營公司欠款額乃指授予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之墊款，其中劉丞霖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餘下權益。該款項屬無抵押及免息。預計該墊款於Upper Easy取得外部資金後於一年內支付，該墊款用作礦產資源項目之抵押。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7. 持作出售之資產

持作出售之資產包括本集團於三家聯營公司，即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td.、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前稱Crestbright Properties Ltd.）及Crestbright Investments Ltd.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56,120,000港元為總代價向魯先生出售該等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權連同轉讓該等聯營公司欠款，並錄得出售收益約為3,082,000港元。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作出售之資產按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呈列。

##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	48,569
減：超出投資之所分攤虧損	—	(2)
	<u>—</u>	<u>48,567</u>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欠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Everbest」)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50%	包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Everbest之所有權益，代價約134,668,000港元，當中包括支付予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並錄得出售收益約12,402,000港元。

以下為Everbest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此乃按照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載於附註3之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而編訂。

	Everbest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購買飛機之預付款項	97,087	48,544
負債		
非流動負債－股東貸款	(97,087)	(48,544)
流動負債	(10)	(5)
	<u>(97,097)</u>	<u>(48,549)</u>
負債淨額	<u>(10)</u>	<u>(5)</u>
業績		
收入	-	-
開支	(4)	(2)
年內虧損	<u>(4)</u>	<u>(2)</u>
資本承擔		
有關飛機之經簽約惟未撥備承擔	<u>145,991</u>	<u>72,995</u>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擁有或然負債，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 19.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u>54,383</u>	<u>125,098</u>

#### 20.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附有無限期的可用年期及使用會所設施權利之會所會籍，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管理層已據其於結算日之二手市場價值，測試會籍之減值虧損，且此兩年並無計入減值虧損。

## 21.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	25,284	-
勘探鑽孔	29,936	21,661
道路設計及環境評估	48,538	-
	<u>103,758</u>	<u>21,661</u>

## 22.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客戶而給予之信貸期主要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46	618
31至60天	410	174
61至90天	118	442
逾90天	869	841
	<u>1,743</u>	<u>2,075</u>

列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未付總賬面值為9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83,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未付惟未作減值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1至90天	118	442
逾90天	869	841
總計	<u>987</u>	<u>1,283</u>

因信貸品質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兩年內概無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663	59,710
定期存款	241,678	8,000
	<u>254,341</u>	<u>67,710</u>

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07厘(二零零七年：2.5厘)。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為一星期(二零零七年：一星期)。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利率賺取利息。

**24.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094	1,848
31至60天	621	720
61至90天	666	374
逾90天	1,927	4,941
	<u>6,308</u>	<u>7,883</u>

**25. 短期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0.65厘(二零零七年：0.65厘)計息，並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04%(二零零七年：5.21厘)。魯先生亦就銀行貸款所有尚未償還之利息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總面值200,000,000港元發行200,000,000份2.5厘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可由持有人選擇就每份0.1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已全數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載列於附註15之收購按總面值142,500,000港元發行3厘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可由持有人選擇就每份0.28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3厘之年利率將於結算日支付。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本兩部份。股本部份為3,529,218,000港元及呈列為股本「資本儲備」之一部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1.23厘(二零零七年：就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率為7.3厘)。

本年度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175,528
初步確認	112,875	–
利息開支(附註7)	2,005	9,374
已付利息	–	(3,644)
年內兌換(附註29)	–	(181,258)
	<u>          </u>	<u>          </u>
年終	<u>114,880</u>	<u>–</u>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股本部份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方式如下：

	二零零八年
股價	7.33港元
預期波幅	66%
無風險率	1.68%
預期股息率	0%

## 27. 貸款票據

本金額787,5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乃無抵押、以每年5厘計息並擁有三年之期限，惟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前償付。貸款票據實際利率為10.43厘。董事並無計劃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償還貸款票據，據此將該貸款票據列入非流動負債。貸款利息會於到期日或還款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 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所得稅(於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前)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3,721	3,495
在損益賬計入(附註9)	(5,340)	–
在權益計入	<u>–</u>	<u>(3,49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8,381	–
在損益賬中扣除(附註9)	<u>34,032</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413</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05,9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680,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本集團是否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並無期滿日。

## 29.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b>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b>	<b>金額</b>
	附註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86,861,261	29,737
發行股份		
— 兌換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	(i) 1,111,111,102	22,222
— 行使購股權	(ii) 18,390,000	36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616,362,363	52,327
發行股份		
— 資產收購	(iii) 1,125,000,000	22,500
— 認購新股份	(iii) 1,180,000,000	23,600
— 配售新股份	(iii) 1,100,000,000	22,000
— 行使購股權	(ii) 25,900,000	5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47,262,363	120,945

###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值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1,111,111,102股普通股，其中22,222,222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年內，認購25,900,000股股份(二零零七年：18,390,000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其中5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8,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31,4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16,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完成下列交易：

- (a) 就載列於附註15之收購以每股7.33港元(即於完成日期之市場收市價格)發行1,1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b) 認購1,18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i)向Golden Infinity Ltd. 發行780,000,000股，每股0.285港元；(ii)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發行200,000,000股，每股0.24港元及(iii)向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發行200,000,000股，每股0.24港元；及
- (c) 配售1,1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0.24港元。

### 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酬金

####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時予以終止。

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加購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0.69	25,763,444	0.1692	15,306,420
已授出	5.9373	5,440,000	0.69	30,100,000
已行使	0.7128	(25,900,000)	0.2924	(18,390,000)
失效／註銷	4.5832	(504,174)	0.1695	(1,252,976)
年終	<u>6.1049</u>	<u>4,799,270</u>	<u>0.69</u>	<u>25,763,444</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導致25,9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18,390,000股)以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0.7128港元(二零零七年：0.2924港元)發行。於行使時相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8.269港元(二零零七年：1.0797港元)。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年終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4,670	8,844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0.163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4,600	4,6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0.69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	25,75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4.62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100,000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7.284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2,690,000	-
			<u>4,799,270</u>	<u>25,763,444</u>

附註：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供股，行使價由0.1933港元調整至0.1695港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價值(於授出日期)	12,289,000港元	4,452,000港元	4,987,000港元
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0.69港元	4.62港元	7.28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69港元	4.62港元	7.22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80%	62.28%	62.01%
無風險利率	4%	3.92%	1.155%
購股權預計年期	5年	1.94年	2年
預期股息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u>                    </u>	<u>                    </u>

附註：

預期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算，該回報乃按於各個授出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之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為基準計算。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總開支為9,4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289,000港元)。

### 31. 財務擔保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聯營公司所獲信貸作出擔保	<u>3,340</u>	<u>1,710</u>

結算日聯營公司已動用之有關額度金額約為7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5,000港元)。

## 32.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承擔外，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9,821	2,142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9,318	3,389
	<u>19,139</u>	<u>5,531</u>

## (b) 未來最低應收租金

本集團之經營租約為期一至五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23,907	16,008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29,735	8,053
	<u>53,642</u>	<u>24,061</u>

誠如附註13所載，投資物業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出售。

## (c)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332,0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公務航空有限公司以代價599港元向一位獨立人士出售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59.9%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下列項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956
應收賬項	2,96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9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35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69)
	<u>(2,70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703</u>
	<u>—</u>
由以下支付：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u>7,635</u>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採礦及勘探權，價值為12,560,873,000港元。代價乃以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附註15。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13,797,617</u>	<u>556,487</u>
負債總值	<u>(893,093)</u>	<u>(68,313)</u>
資產淨值	<u>12,904,524</u>	<u>488,174</u>
通過以下融資：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945	52,327
儲備	<u>12,783,579</u>	<u>435,847</u>
	<u>12,904,524</u>	<u>488,174</u>

##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8,856	199,594	17,711	1,707	(64,202)	313,666
年內之虧損及總確認開支	-	-	-	-	(57,648)	(57,648)
發行股份						
— 兌換可換股票據	180,242	-	(21,206)	-	-	159,036
—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撥回	-	-	3,495	-	-	3,495
— 行使購股權	6,716	-	-	(1,707)	-	5,009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	12,289	-	12,289
	<u>158,856</u>	<u>199,594</u>	<u>17,711</u>	<u>1,707</u>	<u>(64,202)</u>	<u>313,66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u>345,814</u>	<u>199,594</u>	<u>-</u>	<u>12,289</u>	<u>(121,850)</u>	<u>435,847</u>
年內之溢利及總確認收入	-	-	-	-	35,987	35,98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	9,439	-	9,439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	3,529,218	-	-	3,529,218
發行股份						
— 收購資產	8,223,750	-	-	-	-	8,223,750
— 認購股份	294,700	-	-	-	-	294,700
— 配售股份	242,000	-	-	-	-	242,000
— 購股權	31,445	-	-	(13,503)	-	17,942
股份發行開支	(5,304)	-	-	-	-	(5,304)
	<u>8,223,750</u>	<u>-</u>	<u>-</u>	<u>(13,503)</u>	<u>-</u>	<u>8,210,247</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132,405</u>	<u>199,594</u>	<u>3,529,218</u>	<u>8,225</u>	<u>(85,863)</u>	<u>12,783,579</u>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以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惟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派發股息：(i)本公司無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36. 關聯方交易

除了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外，於本集團正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銷售服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u>908</u>	<u>6,776</u>

## (b) 提供服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u>20,384</u>	<u>8,672</u>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287	5,33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4,597	10,8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4</u>	<u>24</u>
	<u>18,908</u>	<u>16,182</u>

##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亞洲公務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翠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物業投資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世界數碼基地(大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提供秘書及代理服務
滙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物業投資
MoEnCo LLC#	蒙古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礦物勘探及採煤活動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各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會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38.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3披露者外，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認購2,0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協助本集團撥付資金，建造焦炭年產量達2,000,000噸至3,000,000噸之煉焦設施。本集團可酌情運用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淨額於開發其他能源及資源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授予兩項工程合同，工程造價為人民幣866,085,861元。該等合同為關於建造本集團位於蒙古西部胡碩圖的煤礦區連接至與中國新疆邊境接壤處之胡碩圖公路之路基。該工程造價將透過內部資源支付。

## C.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發展

### 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專業及務實之態度積極集中於建設其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 本集團完成兩項於蒙古西部約66,000公頃範圍內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之採礦及勘探專營權之收購事項。
- 本集團在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煤礦點之66,000公頃中約600公頃範圍內進行探礦，探明約460,000,000噸煤炭資源，其中181,000,000噸為焦煤資源。就此等資源而言，經進一步分析後，符合《澳大利西亞報告礦產資源與礦產儲量之守則》(「JORC」)之原地資源量為1.36億噸。勘探及分析工作將繼續以探明進一步之煤炭資源。
- 本集團現就科布多煤礦點制定採礦規劃處於定案階段，以展開每年初步採礦3,000,000噸之採礦營運，重點在於開採焦煤，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前展開。本集團之初步業務計劃在於向中國新疆供應焦煤，因為該處之供應有短缺情況，並正從中國其他地區引進供應。待進一步勘探後，採礦業務規模可望擴充。
- 本集團正在開始對「胡碩圖公路」之地基進行改善及其他相關建築工程。此公路長340公里，由胡碩圖煤礦區通達中國新疆。此地基工程將使公路能承載60公噸之貨車以最高時速60公里行駛，並將會減低於採礦業務開始及往後之總生產成本。
- 除了於胡碩圖進行煤炭勘探外，本集團已就其他預期應有煤炭、黑色金屬和有色金屬資源之地區展開地質勘察。
- 本集團藉於蒙古西部收購487,509公噸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專營權得益之20%，擴闊其在石油與天然氣方面之機遇。本集團已就該項目之可行性研究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展開合作。
- 本集團訂立有條件收購事項以收購位於中國新疆省若羌縣之多種金屬項目及已勘探鎢與錫資源之20%得益，本集團通過此項目以拓展商機至中國新疆。



### 本集團之項目

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蒙古西部約66,000公頃專營區之業權，以開採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事實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就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而言，此等區域已擴大五倍至約330,000公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進一步宣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位於中國新疆若羌縣探礦專營權區之資源之20%得益。二零零七年於專營權區初步進行之勘探工程已探明235,600噸三氧化鎢(WO<sub>3</sub>)資源及49,000噸錫(Sn)資源。交易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迄今，本集團亦已透過不同項目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請參閱蒙古能源近期刊發之公告及蒙古能源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所載資料。

###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融資

本集團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發行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到期之2,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為本集團之煤礦營運提供融資，包括興建煉焦設施，有關設施正處於總工程規劃階段。本集團亦以540,000,000港元出售美國銀行中心之投資物業。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出售事項

除能源及資源業務外，本集團位於美國銀行中心地面及地庫全層之投資物業於本財政年度內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宣佈以540,0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而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

### 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服務

本集團之Gulfstream G200型私人噴射客機用作提供包機服務之用。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經濟增長，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服務之需求應會持續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以代價295,600,000港元購買一架新Falcon 900EX客機。該新Falcon客機預計於二零零九年末前交付。

### 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會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則錄得溢利。誠如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蒙古能源已售出其於美國銀行中心之投資物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期間，本集團概無來自出售之收入，以抵銷有關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之財務成本。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仍未落實，有關資料僅按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編製。

#### D.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借貸：

- (i) 未償還本金額約142,50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於(a)到期日；(b)本公司在取得票據持有人同意之情況下贖回有關票據時；或(c)發生違約事件時，須按簡單息率每年3厘就未償還本金額支付利息。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0.285港元將票據全數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i) 未償還本金額約383,50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之無抵押貸款票據。於(a)到期日；(b)本公司贖回有關票據時；或(c)發生違約事件時，須按簡單息率每年5厘就未償還本金額支付利息。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預付此票據全數或任何部份本金額(連同任何預付本金額之尚未支付利息)。
- (iii) 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有權由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7.3港元將票據全數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集團與資源賣方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就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而「按探明量支付」資源費用，因此擁有或然負債。資源費用將以貸款票據(每年票面利率為3厘，5年期限)支付。該等收購事項已於該等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按探明量支付」資源費用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煤炭資源費用：每噸2.00港元
- (ii) 黑色金屬資源費用：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黑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

(iii) 有色金屬資源費用：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有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

有關收購該等資源之協議、「按探明量支付」資源費用及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通函內。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上述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向一家聯營公司授出信貸而作出財務擔保(上限為約3,3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款項約為484,876港元。

除前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在日常業務中產生之一般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E.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完成並計及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需要。

## **F. 重大不利轉變**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外，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及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1. 於緊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 A. 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為說明本公司建議根據相關協議收購相關權益之影響而編製。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說明有關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猶如本公司根據相關協議收購相關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旨在提供交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料。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故其並不代表經擴大集團於交易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B. 於緊隨交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下列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按下列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倘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所帶來之影響，惟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資料而編

製，並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若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870			213,870
投資物業	540,000			540,000
無形資產	380			38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712,228			12,712,2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936		5	41,936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00	2	1,000,00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103,758			103,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8,233			78,233
	<u>13,691,555</u>			<u>14,691,55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1,743			1,74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185			16,185
持作買賣投資	54,383			54,383
聯營公司欠款	200,000	(200,000)	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341	(114,000)	3	140,341
	<u>526,652</u>			<u>212,65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6,308			6,30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8,164			38,164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8,898			8,898
短期銀行貸款	197,900			197,900
應付稅項	301			301
	<u>251,571</u>			<u>251,571</u>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u>275,081</u>			<u>(38,919)</u>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66,636			14,652,63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14,880			114,880
貸款票據	684,221			684,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413			72,413
	871,514			871,514
淨資產	13,095,122			13,781,12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額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已刊發之年報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交易所收購之相關權益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權益之代價之公平值而計量。根據相關協議，代價之公平值為1,0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i)支付予劉先生以促成交易之服務費用200,000,000港元；(ii)以現金退還劉先生就開發及商業開採資源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或114,000,000港元(附註6))；及(iii)以按完成日之收市價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支付餘額686,000,000港元(附註6)，惟受規限於100,000,000股股份之上限。  
  
倘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低於6.86港元，以及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匯率出現變化，則代價股份於完成時之公平值或與編製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時所用之公平值存有差異。因此，由交易產生之本集團實際財務狀況或會與本附錄所載之財務狀況存有差異。
- 就聯營公司欠款200,000,000港元所作出之調整指上文附註2(i)所載支付予劉先生之服務費。服務費將以先前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向一間聯營公司轉讓200,000,000港元墊款支付予劉先生。該項轉讓亦被認為是給予本公司之視作退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調整114,000,000港元指上文附註2所載支付予劉先生之現金退款人民幣100,000,000元。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進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當中，概無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完成認購2,0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票據；(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償還約197,9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iii)以540,000,000港元代價完成出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iv)局部提早贖回總額為404,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及(v)獲授予兩項工程合同，工程造價為人民幣866,085,861元，工程乃關於建造位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煤礦區連接至與中國新疆邊境接壤處之胡碩圖公路。
5. 解散投資成本為1.00美元之合營公司。
6.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言，美元之金額已按港元兌美元之匯率7.78港元兌1.00美元折算為港元，而人民幣之金額已按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1.1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折算為港元。

##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該報表」)發出報告，該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資料說明 貴公司向劉丞霖先生建議初步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之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以及已勘探鎢與錫資源(「該等資產」)而可能對 貴集團已呈列資產及負債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惟該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編製該報表之基準載於通函第90至93頁。

####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該報表。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該報表提供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對過往就編製該報表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提供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報告刊發日期對收件人所負責任則除外。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該報表。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保該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亦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該報表而言為恰當。

該報表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可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該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該報表而言屬恰當。

此致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KEKE KAERDE 鎢－錫項目之估值**  
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

敬啟者：

根據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已完成對探礦權之100%控制權之公平值及其100%非上市所有權之公平值進行估值(「礦物產業」)。該等礦物產業乃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縣，以鎢及錫為主之礦物勘探、開發、開採或選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估值報告所用之詞彙與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匯集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以便提供對礦物產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估值日」)公平值之意見。吾等明白本估值將作為有關貴公司之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份)之參考。吾等之分析僅用作上述用途，本報告不得作其他用途。

### 緒言

礦物產業主要包括Keke-Kaerde鎢(WO<sub>3</sub>)錫(Sn)礦床，該礦床位於維吾爾自治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縣，即約翰T.博德公司發出之技術報告(「技術報告」)所述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技術報告，礦儲量約為235,000噸鎢礦及49,000噸錫礦。探明礦體為11處，呈列如下：

類別	鎢			錫		
	礦噸量 (千噸)	WO <sub>3</sub> (%)	(噸量)	礦噸量 (千噸)	Sn (%)	(噸量)
122b*	3,406	1.09	37,024	3,406	0.33	11,274
333	5,327	1.35	72,139	3,599	0.40	14,234
334	14,422	0.88	126,328	6,596	0.36	23,889
總計	<u>23,155</u>	<u>1.02</u>	<u>235,491</u>	<u>13,601</u>	<u>0.36</u>	<u>49,397</u>

\* 博德將此歸類為「322b」

上述已探明之資源已遵照中國資源呈報標準而編製。根據《澳大利西亞報告礦產資源與礦產儲量之守則》(「JORC守則」)，按照JORC守則，122b礦物須歸類已探明資源類型，而333礦物則歸入推斷資源類型。參考博德提呈之意見，已探明礦床區經進一步探礦工作後，334礦物可作提升，以符合JORC守則。博德亦評定Keke-Kaerde礦床為「可能成為鎢錫高產量之探礦項目」。

### 鎢錫之應用

鎢礦主要用於製造高強度金屬，此類金屬於二零零六年預計佔世界消耗量67%。其他消耗量包括軋制成品、鋼鐵超合金、化工品及表層處理品。

錫礦廣泛用於多門行業，如包裝行業、電子行業、建工行業及運輸行業。該礦物亦常見於鐵罐及集裝箱。

### 法律及規例

礦物產業乃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管理，故須遵守其法律及規例。

### 地質及資源

Keke-Kaerde礦床位於中國維吾爾自治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縣，經緯度為北緯37° 57.6'及東經88° 56.5'。根據技術報告，該區為崎嶇不平之多山地形，且為植物稀少之高海拔地區。

### 估值基準

吾等已按公平值基準對礦物產業進行估值。

### 公平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況之交易雙方自願進行資產交換或者公平值債務清償之金額。

就本估值而言，公平值一詞與估值準則或下文界定之定義相似及／或可互換，並將使用於本估值報告全文中。

## 市值

根據香港商業估值議會－商業估值準則，市值之定義為資產(物業)經過適當之推銷，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交易金額。

## 公平市值

國際估值詞彙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Glossary) 對公平市值之定義為物業會於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間轉手之價值，而前者是在沒有任何脅迫情況下購買，後者則是在沒有任何脅迫情況下出售，雙方均對有關事實有合理認知。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估值議會出版之商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次印刷)編製，有關準則均為有關香港專業從業員依循之公認估值準則。該等準則載有對貿易或業務營運及商業企業所用資產進行評估時所採用之基準及估值方法之詳細指引。

於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 on Valuation of Mineral Properties (CIMVAL) – Standard and Guidelines for Valuation of Mineral Property內所界定之礦物產業準則如下：

「礦物產業指就位於有關產業地面及地下之礦物勘探、開發、開採或選礦而持有或收購之任何權利、業權或權益，連同就有關產業勘探、開發、開採或選礦而擁有或收購之所有固定廠房、設備及基礎建設。有關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無專利採礦索償、勘測許可證、勘測牌照、考查許可證、考查牌照、探礦許可證、探礦牌照、開發許可證、開發牌照、採礦許可證、採礦牌照、租賃專利、官地批授、佔用牌照、專利採礦索償及專營權權益。」

### 估值前提

雖然估值屬範圍概念，現有估值理論認為適用於商業及商業利益或項目之價值具有三個基本「層次」。價值的層次分別為：

- 控制性權益：企業的整體價值
- 猶如可自由買賣之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價值，缺少控制權，但可獲得市場流動性的利益
- 非上市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價值，缺少控制權及市場流動性

本估值報告乃按控制性權益及非上市基準編製。

### 資料之主要來源

於完成本估值時，吾等極依賴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來自技術專家及/或其他採金業公認專家)。

### 經濟前景及行業分析

編製本估值意見之同時，吾等已審閱及分析中國現行經濟狀況及鎢錫行業會如何受影響。

### 中國經濟前景

中國經濟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取得10.7%及11.9%之雙位數字增長率。於二零零七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11.9%中4.4%來自國內消費、4.3%來自投資及2.7%來自淨出口<sup>1</sup>。然而，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預測將會稍為放緩，但仍然會維持強勁，於二零零八年逐漸緩和至9.8%，其預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實際	二零零八年 預測	二零零九年 預測	二零一零年 預測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11.9	9.8	9.0	9.2
消費價格通貨膨脹率(%)	4.8	6.5	4.3	4.0
商業銀行最低利率(%)	7.5	7.9	7.9	8.1
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平均)	7.61	6.93	6.61	6.38

數字乃摘錄自經濟學人<sup>2</sup>

<sup>1</sup> 上海日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sup>2</sup> <http://www.economist.com/countries/China/profile.cfm?folder=Profile%2DEconomic%20Data>

由於全球出口需求萎縮以及政府施加措施以壓抑通脹及避免經濟過熱，中國經濟增長預期將會放緩。此外，為緩和全球及金融市場不穩定因素之影響，中國政府調高利率並提升貨幣價值。

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增長10.4%。預計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內將會持續促進私有消費，以提升整體增長。由於政府專注農村地區及中西部省份之發展需求以期防止國內經濟發展不平衡，故預計政府費用有所增加。服務行業因年內北京奧運而得以繁榮發展並將因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而進一步發展。基於上述因素，投資消費將會自二零零七年起逐步減緩，部份原因乃利率高企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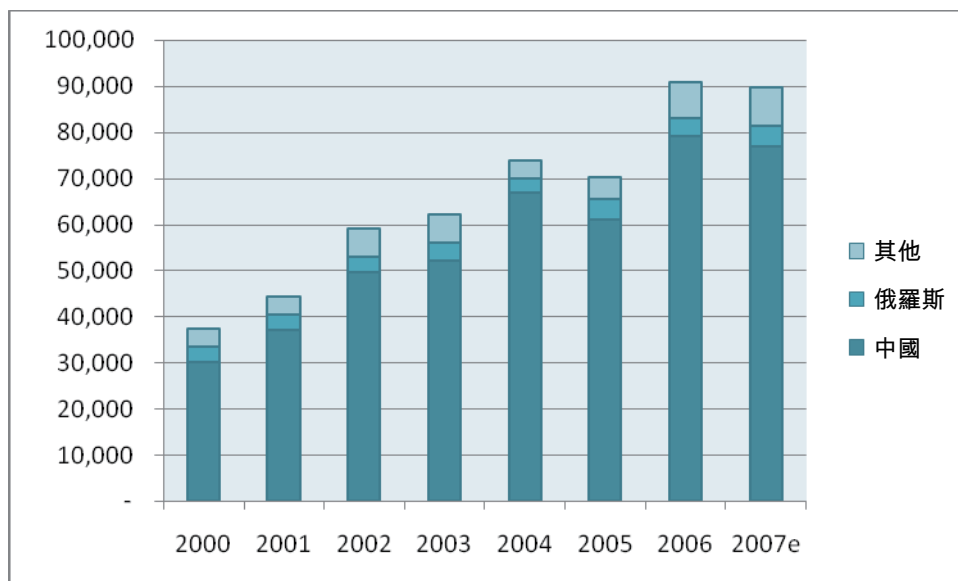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各因素，於二零零八年之中國經濟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會有9.0%，而通貨膨脹率則為6.5%或者更高，但於未來數年保持穩定。由於中國經濟平穩增長，諸如鎢錫礦物之內需將會於今後維持進一步發展。

### 鎢礦業前景

鎢礦業於過往數十年間歷經翻天覆地的變化。鎢礦價格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仍維持極低水平，但因中國國內對鎢礦產品之殷切需求而開始上升。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對Keke-Kaerde鎢錫礦床所作之概念性總覽(「概念性總覽」)，鎢於以往數年之國際價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中旬止)平均每噸為人民幣150,000元。

一直以來，中國為鎢礦生產之主要供應國(圖一)。於二零零六年，世界約87%的鎢礦由中國生產，俄羅斯僅次於中國，其產量約為世界的4%。鎢礦資源因地勢而分佈，中國就鎢礦資源而言位居世界第一並擁有若干最大型礦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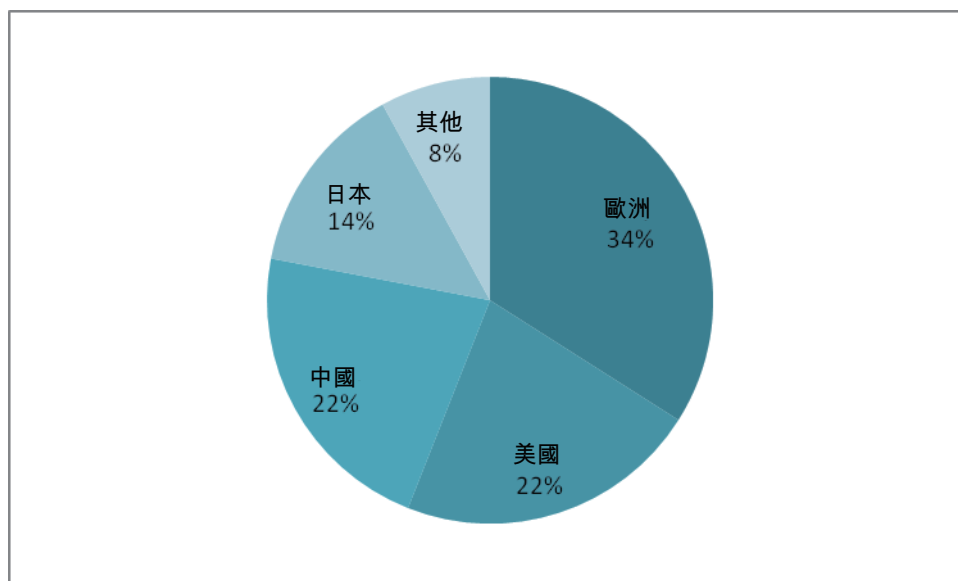
圖一 — 世界鎢礦產量<sup>3</sup>



資料來自：美國地質研究－礦物商品概述

中國經已成為世界最大的鎢礦消費國，此乃因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間迅猛發展所致。於二零零六年，中國於全球主要鎢礦消耗量方面佔22%，約達11,220噸（圖二）。當前，鎢礦全球消耗量預計為每年80,000噸，其中約75%消耗量來自礦場而25%來自循環礦場。鎢礦年增長需求預期為8%至10%<sup>4</sup>。因全球及國內需求殷切，中國政府已並預計持續限制鎢礦生產及出口，以保留其資源。所有因素將會激化鎢礦之市場價格。

圖二 — 全球主要鎢礦消耗量



資料來自：Galway Resources

<sup>3</sup> 二零零七年數據僅為預計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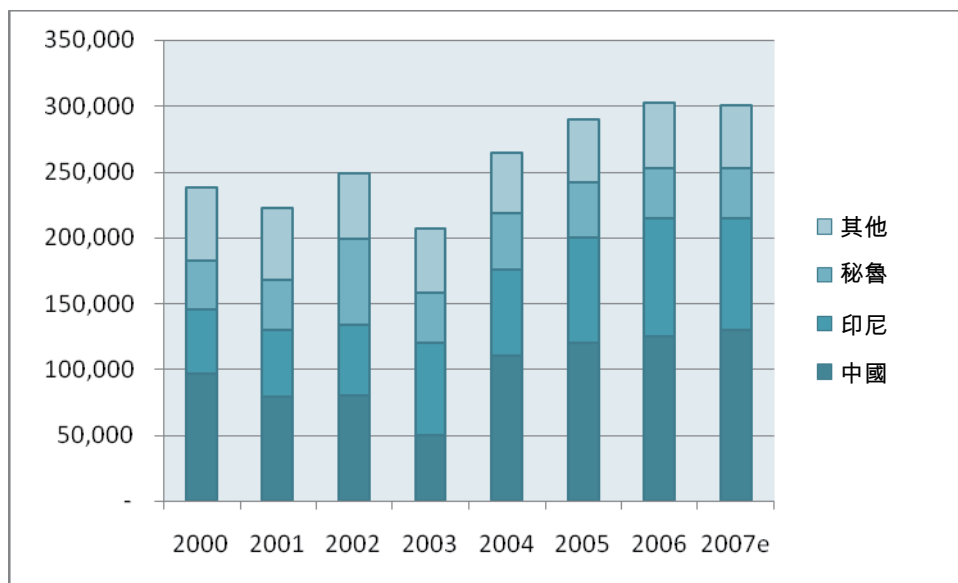
<sup>4</sup> <http://www.galwayresources.com/s/TungstenInfo.asp>



錫礦業前景

與鎢礦相似，中國亦為錫礦之主要生產國，其次為印尼及秘魯。於二零零六年，中國、印尼及秘魯的錫礦產量分別佔世界產量的41%、30%及13% (圖三)。

圖三 – 全球錫礦產量<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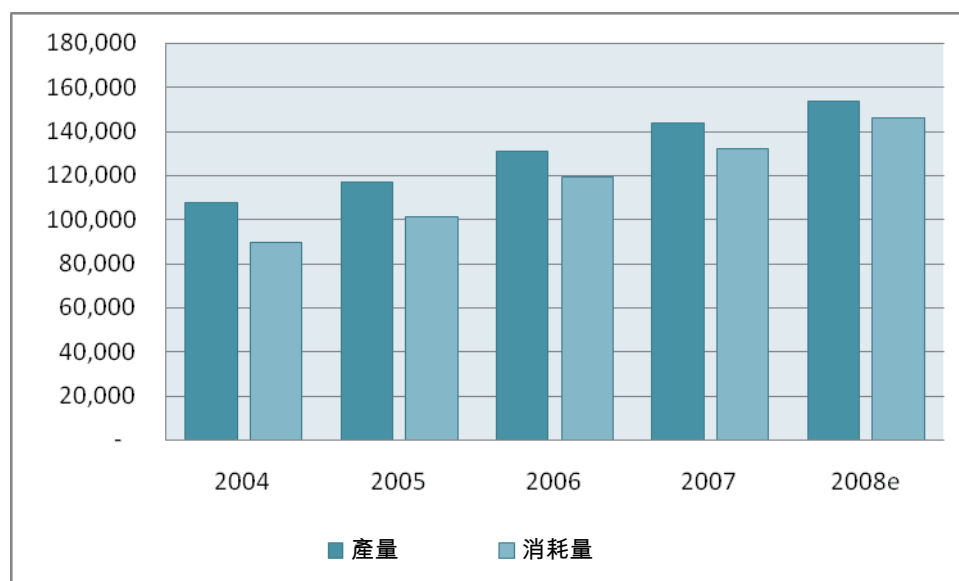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自：美國地質研究－礦物商品概述

<sup>5</sup> 二零零七年數據僅為預計數額。

根據概念性總覽，錫礦價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中旬止十二個月期內平均為人民幣120,000元。錫礦價格於去年經已大幅上升，此乃因錫礦內需殷切、印尼供應錫礦不穩定以及政府實施限制錫礦出口政策所致。中國錫礦產量上升33%，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的錫礦消耗量上升47%（圖四）。中國政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徵收10%之出口稅，期以控制出口量達致滿足國內殷切需求之目的。

圖四－中國錫礦產量及消耗量<sup>6</sup>



資料來自：CAN, the Customs and Antaike

根據中國政府嚴格控制非法採礦及過度採礦之政策，錫礦價格預計於以後數年內將會急遽上升。因中國繼續為全球採礦市場內就該兩種礦物起主導地位，非中國市場之礦物單位將因中國經濟飛迅發展而下降。此情況將進一步拉動內需。因生產國竭力滿足需求量，故全球採礦成本持續上升，而產量縮減及高額出口稅、該兩種礦物之全球高昂價格前景迫在眉睫。

<sup>6</sup> 二零零八年數據僅為預計數額。

## 經考慮與否決之方法

於就礦物產業之公平值作出釐定意見時，吾等經已考慮及否決下列估值方法：

### 成本法

由於吾等分析及調查顯示，礦物產業之業務價值乃由i) 貴公司之就經營及提取礦物產業所作之未來資金投資；ii) 貴公司從礦物產業中創收經濟利益之管理能力；及iii) 礦物產業不大可能由另一項含有相若礦石規格及交易條款之類似產業替代，故吾等認為此方法並不適用。

### 市場法

由於礦物產業是獨有，並難以於中國覓得類似礦物產業，故吾等經考慮後亦認為此方法並不合適。儘管有時可獲得公眾資料，惟一般而言並無足夠交易(於中國之類似公司或類似礦物產業之交易)以進行充分估值。另一個問題是當交易進行時，除交易之財務條款外，一般難以搜集其他資料。收購多數涉及特定買家就特別或獨特之代價支付溢價，故此舉令吾等難以斷定就類似公司或類似礦物產業所付價格是否真實反映有關公平值。

## 所採用之方法

### 收入法

收入法為釐定業務／項目、業務所有權權益、證券、無形資產或礦物資產之價值指數最普遍採用之方式，利用一個或多個方式將預期經濟利益轉化為現時單一數額。

### 貼現率

貼現率應用於現金流量，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考慮貨幣時間值。就對礦物產業進行估值而言，吾等已評估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以計算礦物產業經營採礦之貼現率。

##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

於金融理論中，股本成本界定為投資者規定公司必須從其資本之股本撥付部分賺取以令其股份市價維持不變之最低回報率。倘股本回報低於投資者規定之最低比率(即公司不符合盈利預期)，則公司股價將會下跌，以便取得所需最低回報。因此，吾等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所需股本回報率。於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以估計公司之股本資本成本時，吾等加上風險溢價；即投資者所需超出無風險利率之額外回報。基本假設為投資者均迴避風險，並尋求將其投資回報增至最大。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之股本成本乃以下列公式計算得出：

$$Re = Rf + (Rm - Rf) + SCP + IRP + SCA$$

因此，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之計算為：

無風險利率回報(Rf) <sup>7</sup> ：	4.49%
預期中國市場回報率(Rm) <sup>8</sup> ：	13.20%
小型公司溢價(SCP) <sup>9</sup>	3.65%
行業風險溢價(IRP) <sup>10</sup>	-4.03%
特定公司調整(SCA)*	3.00%
<b>∴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股本成本)(Re)</b>	<b>20.31%</b>
四捨五入	20%

<sup>7</sup> 十五年中國政府債券收益

<sup>8</sup> 引自彭博，預期中國市場回報率

<sup>9</sup> SBBi Valuation Year Book by Ibbotson Associates

<sup>10</sup> SBBi Valuation Year Book by Ibbotson Associates

\* 特定公司調整(SCA)為經常加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之風險溢價，以反映根據公司歷史、週期性風險、競爭性侵略風險及各種營運集中性(倚賴主要行政人員、客戶集中性及其他同類因素)等之公司特定風險因素而釐定之公司特定風險因素。在礦物產業之情況下，吾等斷定由於礦物產業處於新建及初步發展階段，故3% SCA乃屬適當。

## 現金流淨額

就本分析而言，現金流淨額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	淨收入
-	資本開支
-	額外營運資金
+	折舊
+	攤銷
<hr/>	
=	現金流淨額
<hr/>	

非現金開支為會計支出，例如攤銷、耗減及折舊。由於該等開支並不代表 貴公司產生之實際支出，因而並無減少擁有人可動用之現金，故將予以撥回。

#### 非上市或非市場流通之折讓

非上市或非市場流通之折讓(「DLOM」)或會是對釐定最終價值有最大貨幣影響力的估值調整。市場買賣力為以最低交易成本按已知價格將投資迅速變現為現金的能力。非上市或非市場流通之折讓會使投資價值下調，反映市場買賣力下降。礦物產業乃不可買賣，亦無現成市場，謹慎投資者會折讓礦物產業的價值，反映其缺乏流動性。因此，吾等為礦物產業採用10%。

#### 估值假設

由於未能保證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所有礦物產業採礦計劃將得以落實，故業務營運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而為吾等對礦物產業之總結價值提供足夠支持，已訂立若干假設。本估值中採納之主要假設為：

- 中國現時之政治、法律、財政、對外貿易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與當前之利率及外幣匯率出現重大變動；
- 鎢錫消耗量乃參考概念性總覽內所述之歷史價格變動及價格；
- 根據概念性總覽，鎢錫之回收率分別為85%及65%，其密集度分別為65%及60%；
- 就礦物產業及 貴公司之管理意見而言，每年礦物產量為1,800,000噸，而礦物產業之相應成本、開支及資金投資將符合概念性總覽所述；
- 礦物產業之固定資產包括於整個項目年期折舊之設備及設施，乃根據概念性總覽採用直線法計算；
- 所有有關礦物產業之相關法定批准、土地使用權及商業證書或牌照已正式取得，且於作出申請時毋須就促成取得上述各項額外成本或費用；及

- 貴公司將保留具才幹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礦物產業之持續營運。

### 受限條件

吾等並無就礦物產業之業權或任何負債作進行任何調查，且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根據 貴公司與其僱員，以及各多個機構及政府部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作出，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核實。所有與估值相關之資料及意見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閱讀本報告之人士可自行盡力作出審查。吾等於審閱所獲提供之資料時已作出一切應當之審慎。儘管吾等已將所獲提供之主要數據與預期數值作出比較，審閱結果及結論之準確性乃視乎所獲提供之數據是否準確。吾等已依賴本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或更詳盡之分析將可揭露額外資料。吾等並不就所獲提供之資料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就商業決定或其所引致之行動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吾等所列報之儲量完全以儲量顧問為依據，而吾等業務估值在極大程度上亦依賴有關儲量顧問。公平值需視乎儲量之回收率及勘探／生產技術(可能因應不同專業技術／勘探顧問之諮詢而有重大差異)而訂。

是項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之事項及狀況。其後發生之事件則未予考慮，而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 綜合及調整

鑒於估值無法按一條指定方程式之基準進行，一宗特定個案中之各項適用因素亦無法透過施加數學上之比重而得出公平值。因此，取得數項因素(如賬面值、資本化盈利及資本化股息)之平均值及根據其結果作出估值亦並無用處。有關過程排除積極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而除偶然情況外，最終結果將無法透過實際應用個案中之重要事實而獲得支持。

以下比較數據概述吾等已採納或曾考慮但已否決之各種方法，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估值。各種方法均按其適用於公司之事實及情況之程度而獲得評價，而有關之優點／缺點亦已論述。

**資產法**

重置、清盤或賬面值法..... 不適用  
 應用..... 否決

**市場法**

比較公司法或比較交易法..... 不適用  
 應用..... 否決

**收入法**

現金流貼現法..... 人民幣4,725,000,000元  
 應用..... 接納

由於收入法乃唯一有效適用於本估值之方法，吾等接納以貼現現金流將吾等之估值結論訂為人民幣4,725,000,000元。

**估值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礦物產業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為：

人民幣肆拾柒億貳仟伍佰萬元正(人民幣**4,725,000,000元**)。

估值意見乃以普遍採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其需採用大量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而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認。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公司概無現時及潛在利益，對所涉及之人士亦無個人利害關係或偏見。

本估值報告須遵照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而刊發。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業務估值師

MRICS、MHKIS及RPS (GP)

謹啟

附註：

葉國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特許估值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成員、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業務估值師，自一九九二年起在大中華地區為不同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進行估值，累積豐富經驗。

##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檢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建議初步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之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以及已勘探鎢與錫資源(「該等資產」)價值(「估值」)以評定該等資產於參考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平值之相關現金流貼現預測(「預測」)計算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算術準確性。

### 董事與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編製預測以及編製預測所依據之各項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之合理核證工作，就所涉會計政策及有關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評估預測在各重大方面是否已遵照假設及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慣常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之基準妥為編製達致意見，並僅就本通函而僅向全體董事會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吾等之工作所產生或其相關事宜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性假設，但並不指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必定會發生。即使預測之事件及行動確實出現，實際業績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並出現重大差異。因此，吾等並無審閱或考慮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其合理性及有效性表達任何意見。

### 意見基準

吾等按香港核數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項下之程序進行合理核證工作。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有關計算之準



確性而言，預測在各重大方面是否已遵照假設及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 貴集團慣常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之基準妥為編製。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合理核證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作出意見。吾等之合理核證工作包括：

- a. 通過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了解編製預測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 b. 比較編製預測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 c. 檢查預測所呈列金額之算術計算；及
- d. 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吾等認為合理核證工作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由於吾等之合理核證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之核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預測發表任何核數或審閱意見。

估值師於釐定資產公平值時採用收入法。吾等並無得悉所採納之任何會計政策對估值師採用收益法所得出之估值結果會造成重大影響。

###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前文所述，就會計政策及有關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在各重大方面已遵照假設及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 貴集團慣常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之基準妥為編製。

此致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附錄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之相關現金流預測，以供載入本通函。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探礦權之100%非上市控制權之公平值及其100%非上市所有權之公平值作出之估值(「估值」)，該等礦物乃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縣，以鎢及錫為主之礦物勘探、開發、開採或選礦。估值報告載於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

吾等已審閱估值所倚賴之預測，而閣下作為蒙古能源之董事(「董事」)就其單獨負責，且吾等已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與蒙古能源之董事及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就相關預測(就有關計算之數字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出之假設適當採納而審閱該通函附錄三所載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信納上述預測乃由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華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初步資源評估

**KEKE-KAERDE 鎢錫礦床**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敬呈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編製：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及地質顧問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



報告編號：3359.1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及地質顧問

主席

James W. Boyd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John T. Boyd II

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

Ronald L. Lewis

副總裁

Richard L. Bate

James F. Kvitkovich

Russell P. Moran

George V. Weisdack

John L. Weiss

副總裁

業務發展部

George Stepanovich, Jr.

董事總經理－澳洲區

Ian L. Alexander

董事總經理－歐亞區

David L. Rohanna

董事總經理－中國

Dehui (David) Zhong

總裁助理

Mark P. Davic

匹茲堡

1500 Corporate Drive, Suite 100

Canonsburg, PA 15317-8580

(724) 873-4400

(724) 873-4401 傳真

jtboydp@jtboyd.com

丹佛

(303) 293-8988

jtboydd@jtboyd.com

布里斯班

61 7 3232-5000

jtboydau@jtboyd.com

北京

86 10 6500-5854

jtboydcn@jtboyd.com

倫敦

44 208 748-5344 電話／傳真

[www.jtboyd.com](http://www.jtboyd.com)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文件：3359.1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收件人： James J. Schaeffer, Jr.先生

首席執行官

主題： 初步資源評估

Keke-Kaerde鎢錫礦床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敬啟者：

本報告乃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Keke-Kaerde鎢錫礦床資源潛力提供吾等之初步評估。根據委託，工作限於對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之可用地質及資源研究之桌面審核。

由於Keke-Kaerde礦床之開發尚屬前期勘探階段，所有工作被視為初步性質。

此致

約翰T.博德公司

John T. Boyd II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 1.0 緒言

### 1.1 背景

約翰T.博德公司(博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委聘，就Keke-Kaerde鎢礦床之資源潛力進行初步審查。根據委託，博德已經完成所有桌面審核工作。項目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若羌縣城以南約130公里(圖1.1)，見下文。

吾等知悉，蒙古能源將使用本報告作為支持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發佈公司資料之獨立技術審查。

鎢為一種堅硬而重的鋼灰色至白色難熔／過渡金屬，可在黑鎢礦和白鎢礦等多種礦石中找到。鎢可以純鎢形式或在化合物及合金中應用。鎢因其具有穩定物理特性，主要應用於電氣應用(如燈炮之燈絲)，在X射線管(既可作燈絲也可作靶)中以及在高溫合金中也有應用。鎢之用途正在擴大，特別是在高科技行業中。該金屬之大量礦床位於中國，約佔全世界報告儲量之47%。

### 1.2 工作範圍

工作範圍重點為對可用資源估計進行桌面審核。此項初步技術審查包括以下工作：

- 審核已向博德提供之有關Keke-Kaerde礦床之文件及報告。
- 就資源／儲量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該等估計是否符合國際報告標準發表意見。

為幫助更好地瞭解該項財產，博德人員在開始審查時已經進行了現場視察。

博德所受委託為初步性質，旨在就資源潛力發表意見，以及識別可能會影響Keke-Kaerde礦床日後採礦開發之重大問題、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對其他因素(如當前及未來之鎢或錫市場，或工廠產品之運輸及銷售問題)之評語不在本次審查範圍之內。

### 1.3 博德之資歷

博德是全球最大獨立顧問公司之一，專為採礦及相關行業服務。吾等自一九四三年起一直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業務遍及逾50個國家。吾等之全職僱員包括地質學、資源／儲量、礦井規劃及成本、物料處理、市場、業務規劃、運輸及環境等問題之專家。博德擁有估計資源及儲量及完成礦井設計所需之各種電腦及軟件系統，包括Vulcan、MINCOM、SurvCadd及其他軟件。吾等在為國際財務目的及證券交易所備案編製所需合資格人士及獨立技術審查報告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吾等亦熟知香港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以及NI 43-101（加拿大規則）、JORC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規等。

博德總部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並且在中國北京、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澳洲布里斯班設有分部。

博德憑藉其在勘探、資源／儲量研究、礦井開發及評估方面具備獲國際認可之專門知識，獲委聘進行此項工作。博德於Keke-Kaerde礦床及業務、蒙古能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擁有者權益。向吾等支付之服務報酬與吾等就Keke-Kaerde礦床之優點發表之意見或蒙古能源是否會批准吾等之工作無關。博德已根據美國及國際道德規範及專業慣例完成此項工作。

### 1.4 數據審核

蒙古能源已提供作為本報告依據之所有資料，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中期地質報告，以及勘查許可證及財產邊界資料副本。

儘管吾等已經審核勘查許可證及財產描述，惟博德並不承擔任何調查，以核實勘探或開採礦務財產之適當權利。吾等認為於該等業務並無土地控制權限制。

吾等已經根據JORC守則 完成對礦產資源／儲量之審查。<sup>1</sup>

<sup>1</sup>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大利西亞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大利西亞礦物委員會組成之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所編製之《澳大利西亞報告礦產資源與礦產儲量之守則》。

### 1.5 報告之資格

本項研究為初步礦產資源審查，並不擬作為且不應被解釋為正式之盡職調查。

本報告擬供蒙古能源支持於聯交所公開披露資料使用。

Keke-Kaerde礦床屬前期勘探階段，任何有關資源分佈、噸數及等級之評論及意見均被視為初步性質，需待進一步探礦確認。

蒙古能源或任何礦業公司達致採礦及處理計劃之能力須視乎多項博德無法準確預測或預期之諸多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及地質狀況、資本之獲得、管理層及僱員之能力、市場條件變化及有效經營礦井及加工廠之能力。未能預計之政府規定及法規變動及行業發展變化亦可能嚴重影響任何礦業公司之表現。本報告所呈列之所有研究結果及意見乃為蒙古能源而編製，吾等不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式對本報告作出保證。

下一頁為圖1.1，Keke-Kaerde鎢礦總位置圖。

此致

約翰T.博德公司

**Benjamin A. Quashie**

採礦工程師

**Michael P. Richardson**

高級採礦工程師

**David L. Rohanna**

董事總經理 – 歐亞區

謹啟





## 2.0 概要

本概要呈列吾等就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Keke-Kaerde鎢錫礦資源潛力初步桌面評估之主要結論。該等概要描述由本報告內文所載正文及圖表加以支持。

### 2.1 結論

有關Keke-Kaerde礦床之現況及迄今為止工作進展可得出以下結論：

- Keke-Kaerde礦床為一頗具吸引力之勘探項目，有潛力成為鎢及錫之出色生產商。
- 礦床資源基礎需進一步探礦，以確定其完全潛力。大部份現時已勘探之礦床並不具備充足支持數據以完成對報告資源之專業估計。需在已知礦床區域內進一步探礦，以將礦床狀況升級至可進行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及資源及儲量可量化之水平。吾等知悉，進一步探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進行。
- 足以確定礦床及資源基礎之進一步探礦作業一旦完成，則需完成可行性研究。
- 目前已完成之工作符合中國資源報告標準，但不符合國際資源報告標準。
- 博德所進行之審查工作為概念性質。因此，博德之結果及詮釋應被視為初步性質。考慮礦床之當前狀況乃屬適當。

### 2.2 地質及資源

Keke-Kaerde礦床位於白堊紀／侏羅紀之變質沉積岩。礦化作用至少部份受一主要東北向斷層控制，該斷層橫貫該區域但似乎被另一西北向斷層破開呈東北走向。此斷層系統及圍岩已受白堊紀侵入岩之侵入，似乎存在礦化作用主礦物。礦化作用本身作為一連串近平行礦脈發生，其中含有鎢錫礦物之複合體。

此礦床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在積極勘探。迄今為止之工作結果概述於下列數據表中：

數據描述	項目
挖深槽礦樣表	1
地質地圖w/樣本位置	1
鑽孔橫截面	8
鑽井記錄	19
4301地質規劃圖	1
水平投影圖	1

該等數據作為礦床資源估計之依據。

誠如二零零七年十月報告中所估計，Keke-Kaerde礦床內資源總量被確定為十一(11)個界定礦體(編號1-11)，鎢總量為235,491噸及錫總量為49,397噸，如下：

類別	鎢			錫		
	礦石噸數 (000)	WO <sub>3</sub> (%)	(噸)	礦石噸數 (000)	Sn (%)	(噸)
122b*	3,406	1.09	37,024	3,406	0.33	11,274
333	5,327	1.35	72,139	3,599	0.40	14,234
334	14,422	0.88	126,328	6,596	0.36	23,889
總計	<u>23,155</u>	<u>1.02</u>	<u>235,491</u>	<u>13,601</u>	<u>0.36</u>	<u>49,397</u>

\* 博德將此歸類為「322b」。

如上表所示，所有估計資源(除6號礦體之一部份外)均按假設予以分類(類別334)。

遵照《澳大利西亞報告礦產資源與礦產儲量之守則》(「JORC守則」)，該礦床之可報告資源限於6號礦體之一部份，概述如下：

類別	鎢			錫		
	礦石噸數 (000)	WO <sub>3</sub> (%)	(噸)	礦石噸數 (000)	Sn (%)	(噸)
控制資源	3,406	1.09	37,024	3,406	0.33	11,274
推斷資源	5,327	1.35	72,139	3,599	0.40	14,234
總計	<u>8,733</u>	<u>1.25</u>	<u>109,163</u>	<u>7,005</u>	<u>0.36</u>	<u>25,508</u>

該等結果並不包括根據JORC報告標準不可接受(作為資源)之投機或假設資源估計。二零零七年十月報告包括中國標準334資源(不可計入JORC資源估計)，但額外包括含有55,000噸 $WO_3$ 之4,900,000噸鎢礦石及含有6,000噸錫之1,600,000噸錫礦石。

### 3.0 地質及資源

#### 3.1 位置及物理環境

Keke-Kaerde礦床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南部，中心位於北緯 $37^{\circ}57.6'$ 及東經 $88^{\circ}56.5'$ (參見圖1.1)。

由於地處偏遠山區，該礦床之可達性較差。此外該地區實際無人居住。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最近之鄉鎮為庫爾勒及若羌，擁有二／三級公路。礦床距若羌直線距離130公里，但經公路則約300公里。

有定期航班服務之最近機場位於庫爾勒，距研究區域直線距離約470公里，但經公路則超過700公里。最近實際可用之鐵路連接位於首府烏魯木齊，經公路超過1,000公里遠。蒙古能源報告稱，在靠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東部及距離該礦區東部約100公里之青海省有抵達此基礎設施之較近通道。

該地區之特點為氣候惡劣之偏遠山區，植被稀少，高海拔(約4,000米)，如下圖所示：



礦區之Google Earth™視圖(白線=40公里)

據最近之若羌氣象站報告，當地氣候之溫度變化為，一月平均低溫-13°C，七月平均高溫35°C。年降水量25毫米，大部份降水發生在六月至八月夏季月份。但由於礦區比若羌海拔高出3,000米，氣候條件應當有所不同。

### 3.2 財產控制權

蒙古能源已經向博德提供包括13.54平方公里礦區之勘查許可證副本，涵蓋Keke-Kaerde之勘探。Keke-Kaerde礦床許可證之坐標如下：東經88°55'00"至88°57'30"，北緯37°56'30"至37°58'30"。蒙古能源擁有收購新疆欣業礦產開發有限公司(新疆欣業)持有之勘查許可證所控制之周邊地區額外32.18平方公里勘查許可證之資源及開發權利。

### 3.3 探礦歷史

Keke-Kaerde礦床之探礦自二零零零年一直在持續進行，初步通過礦層沉積岩抽樣，識別礦化帶。其後已經進行岩片抽樣及繪圖。於二零零七年已經完成Keke-Kaerde礦床之詳細工作，該礦床被視為最有望取得成功。Keke-Kaerde礦床面積約為10平方公里。針對該礦床之探礦作業包括岩片抽樣、地球物理勘查工作、地質繪圖、鑽井、挖深槽，以及在十一(11)條礦化帶(已經被識別為編號1-11之「礦體」)挖坑道。主要權益帶為6號「礦體」，需進行最詳細工作以加強瞭解其狀況。

在此礦井及周邊區域所進行之二零零七年探礦總體情況概述如下：

- 在標定60米×100米間隔鑽19個岩心孔(4,700米)。
- 在100米間隔挖深槽24,400立方米(1,910線性米)。
- 挖坑道，186米。
- 地形圖，182平方公里。
- 地質繪圖，1.5平方公里。
- 水文勘查，212平方公里。

### 3.4 地質

#### 3.4.1 地區地質

Keke-Kaerde位於阿爾金山，該山呈東西走向，南接青藏高原，北連較低之塔里木盆地。阿爾金山之主要結構特點為阿爾金斷裂帶，即反映印度板塊與歐亞板塊相對移動之左旋走滑大斷裂。該斷裂帶可能開始於始新世並持續活躍。

#### 3.4.2 礦床地質

Keke-Kaerde鎢錫礦床位於白堊紀／侏羅紀變質石灰岩中。礦化帶與主沉積岩一致並准同時呈東北走向，並向東南傾斜 $40^{\circ}$ - $55^{\circ}$ 。

礦化作用至少部份受橫貫該區域之主要東北向斷層控制。礦床似乎被另一西北走向主要斷層破開呈東北走向。

結構因可能為白堊紀侵入變質石灰岩層序之岩漿體所改變。主要礦化帶存在於此岩石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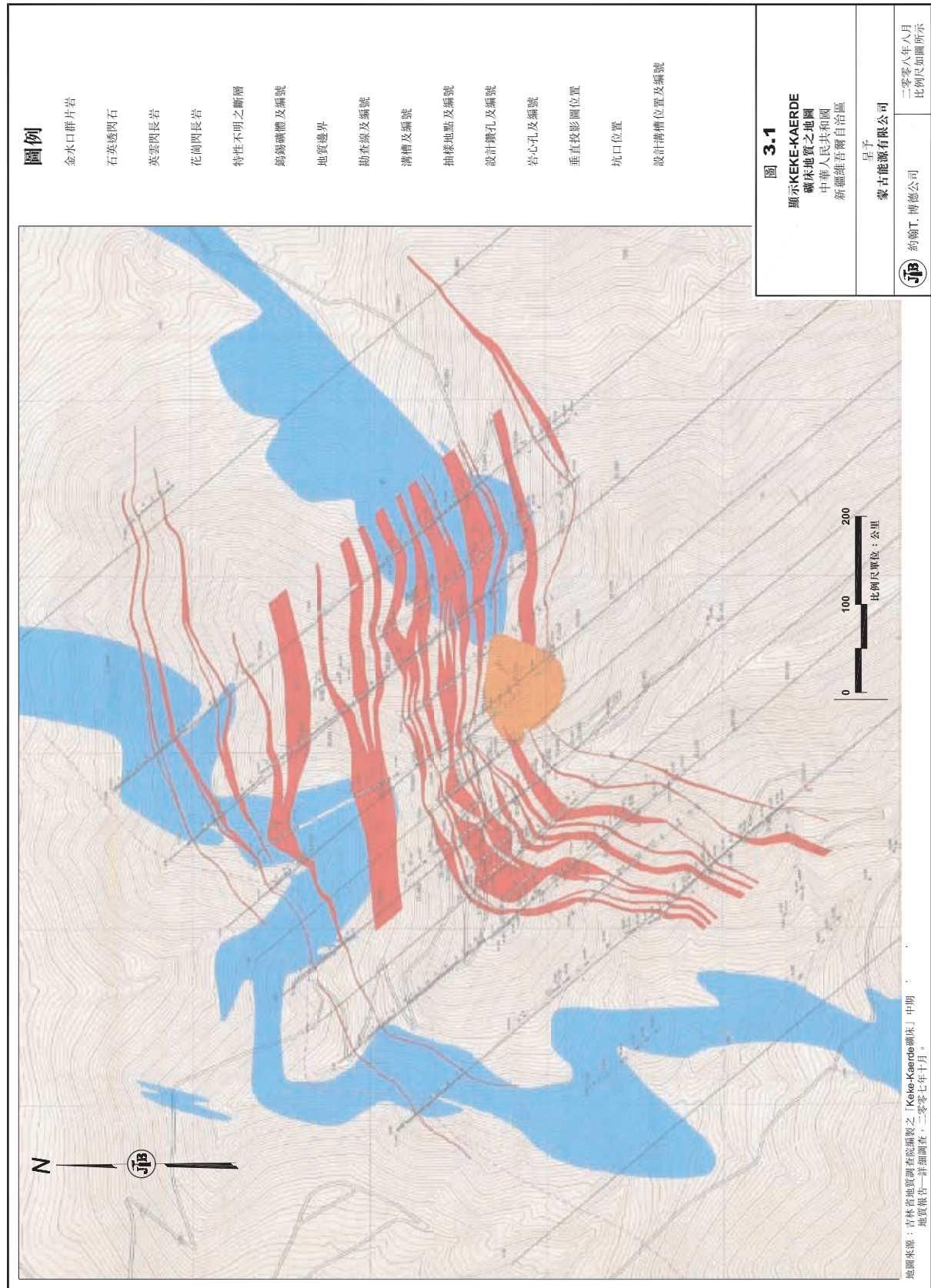
下一頁圖3.1為礦區地質圖，顯示各種礦床之露頭情況以及該地區之崎嶇不平地形。

#### 3.4.3 礦床礦化作用

該礦床之礦脈物質由石英、黑鎢礦、白鎢礦、錫石、鎢華、黃銅礦、氟石及次要硫化物組成。已經發現之硫化物佔礦脈不足1.0%。

主要之鎢及錫礦石礦物分別為黑鎢礦及錫石。在當地該礦床內發現存在白鎢礦，可能具有經濟價值。

礦化作用的五個(5)階段，已經得到確認：早期成岩、變形變質、水熱活動、後生水熱及淺生礦床氧化。



圖例

- 金水口群片岩
- 石英透閃石
- 英雲閃長岩
- 花崗閃長岩
- 特性不明之斷層
- 錳錳礦體及編號
- 地質邊界
- 勘查線及編號
- 溝槽及編號
- 抽樣地點及編號
- 設計鑽孔及編號
- 岩心孔及編號
- 垂直投影圖位置
- 坑口位置
- 設計溝槽位置及編號

圖 3.1

顯示KEKE-KAERDE  
礦床地質之地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呈子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  
比例尺如圖所示

約翰T. 博德公司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地圖來源：吉林省地質調查院編製之「Keke-Kaerde礦床」中期  
地質報告—詳細調查，二零零七年十月。

### 3.5 資源及儲量

#### 3.5.1 緒言

迄今為止已經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國家標準(中國標準)完成KeKe-Kaerde礦床之資源工作。為瞭解該標準是否與國際標準尤其是JORC守則<sup>1</sup>有關，此處分別做簡要討論。

中國準則乃根據聯合國國際準則(聯合國經濟和社會委員會，聯合國ENERGY/WP.1/R.70號文件)而編製，並包括美國資源報告標準之若干要素，但為適用中國情況而做出相應修訂。所有新資源估計乃根據新準則而做出，而舊估計數則做重新估計或使用新系統做出換算。

先前之準則基本上是按地質分類，對礦床經濟意義或所進行之採礦研究水平僅做有限度參考。新準則通過考慮礦床經濟意義(E)、所進行之採礦可行性研究程度(F)及使用數學式序列體系之地質可信程度(G)之三維系統(EFG)以補足此不足之處。

該系統對礦床制定一個三位數字編碼，以反映這三個變數。例如，分類為121之礦床為在經濟上可行的(1)、已進行預可行性研究(2)及已掌握良好之地質認識(1)。另可加多個尾碼用以區分可開採儲量(121)和基礎儲量。基本等同於JORC資源一(121b)，並確定假設之經濟可行性(S或M)。但若干類別則不允許分類，例如推斷之資源不可進行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級別之研究。此外，可開採儲量也不會就邊際經濟的效益的(或更少的)礦床進行估計，故尾碼(b)可算是無意義的。「固有經濟意義」一詞表示礦床可能是經濟的，但卻無足夠之研究來明確表示其狀況。

不同於舊規則，新規則並無對每種分類定有指定之鑽孔間距。

就銅鉛及黃金(及其它金屬)而言，附隨之中國專業標準(DZ/T 0214-2002)中已列明決定地質可信程度之規則。

<sup>1</sup>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大利西亞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大利西亞礦物委員會組成之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所編製之《澳大利西亞報告礦產資源與礦產儲量之守則》(「JORC」)。

JORC概述用於報告儲量及資源之具體指引(即JORC守則)。該等指引有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定義如下：

「礦產資源」為地球之地殼層內所蘊藏或賦存具內在經濟利益之物質，且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及品質允許最終以經濟方式提取。可根據具體地質特徵及知識瞭解礦產資源之位置、數量、級別、地質特點及連續性、估計或闡明。礦產資源按照地質可信程度可細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

「探明礦產資源」為礦產資源中，可對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含量作出高度可信之估算。該估算乃以透過適當之技術從露頭、探槽、礦坑、坑道及鑽孔等位置收集的詳細及可靠之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為依據，而該等位置之距離接近，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控制礦產資源」為礦產資源中，可對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含量作出合理可信之估算。該估算乃以透過適當之技術從露頭、探槽、礦坑、坑道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為依據，而該等位置相距甚遠或距離不足以確定地質及／或品位之連續性，但距離足以假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為礦產資源中，可對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含量作出可信度較低之估算。該估算乃根據地質憑證推斷而出，以及假定但並未核證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該估算乃以透過適當之技術從露頭、探槽、礦坑、坑道及鑽孔等位置收集的資料為依據，這些位置可能有限，或其質素並不可信及可信度並不高。

一般而言，可按礦床之地質控制及連續性對中國標準及JORC守則作如下比較：

中國標準	JORC
XX1	探明資源
XX2	控制資源
XX3	推斷資源
XX4	不允許

國際標準(如JORC)將中國標準XX4類別中之礦化作用視為「投機」或「假設」，不允許將其納入資源估計。



儲量之JORC定義為：

「礦石儲量」為探明礦產資源及／或控制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具經濟效益可開採的部份，包括開採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和損失。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合理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之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正。此等評估顯示于作出報告時可合理地支持進行開採。

由於Keke-Kaerde缺少記錄該礦床實際經濟活力(上述定義中第三及第四句)之綜合可行性級別文件，故此現在概無儲量可予報告。

### 3.5.2 抽樣數據

二零零七年十月報告已討論三個區域之探礦結果：白干湖、Bashen-xier及Keke-Kaerde。但由於缺少探礦作業，白干湖及Bashen-xier採用適當方法所收集之資料很少。因此，這兩個地點根據JORC標準被歸類為勘查探礦或根據聯合國標準歸類為探測。此項桌面技術審查僅包括基於以下可用數據之Keke-Kaerde礦床。

數據描述	項目
挖深槽礦樣表	1
地質地圖w／樣本位置	1
鑽孔橫截面 8 鑽井記錄	19
4301地質規劃圖	1
水平投影圖	1

博德已採用蒙古能源所提供之資料完成所有桌面審核工作。吾等並未確認任何抽樣數據並假設均為完整準確。除透過對原始礦樣結果交叉核對及審查進行樣本分析之實驗室證明書之有限核證外，吾等並未審查實際礦樣數據質量。就本研究目的而言，博德假設鑽孔、挖深槽、挖坑道、抽樣及在Keke-Kaerde項目區域所使用之分析測試程序符合中國行業標準及慣例。

## 3.5.3 資源估計

二零零七年十月報告已經確定十一(11)個礦體內之資源，鎢總計235,491噸及錫總計49,397噸，情況如下：

類別	鎢			錫		
	礦石噸數 (000)	WO <sub>3</sub> (%)	(噸)	礦石噸數 (000)	Sn (%)	(噸)
122b*	3,406	1.09	37,024	3,406	0.33	11,274
333	5,327	1.35	72,139	3,599	0.40	14,234
334	14,422	0.88	126,328	6,596	0.36	23,889
總計	<u>23,155</u>	<u>1.02</u>	<u>235,491</u>	<u>13,601</u>	<u>0.36</u>	<u>49,397</u>

\* 博德將此歸類為「322b」。

如上表所示，所有估計資源(除6號礦體之一部份外)按假設歸類(類別334)。

吾等已採用橫截面法(該方法為中國資源計算最常用之標準)完成資源估計，而未採用三維(3D)塊模型法。所採用之假設及計算已經由博德審查並認為適合正在審查之礦床類型。

博德已經將Keke-Kaerde礦床之部份硬拷貝資料轉化為數字格式，以便核證資源詮釋。此項工作確認，總體而言，二零零七年十月報告中所顯示資源已根據中國標準妥為編製。吾等發現存在輕微算術及取整不規則情況，但不屬重大。下文表3.1顯示二零零七年十月報告之6號礦體資源概要結果(略有修改)，而表3.2則呈列整個Keke-Kaerde礦床之類似結果。提請注意，所顯示之錫總量中並未計及該等缺少錫礦樣數據之區域，導致鎢「礦石」與錫「礦石」之間出現不同之礦石噸數。鎢所採用之邊界品位為WO<sub>3</sub> 0.08%，及錫之邊界品位為Sn 0.10%。

儘管所報告之中國標準結果已經被視為正確計算，但並不符合JORC。就本次概念審查而言，博德已按JORC標準大致重列報告結果。所作修訂如以下：

- 根據JORC資源之考慮因素，取消所有334類別物質。

- 根據JORC將所有122b物質放入控制資源類別。
- 根據JORC將所有333物質放入推斷資源類別。

除「6號礦體」外，該等變動已經從所有「礦體」中取消礦化物。以下概述符合JORC標準之Keke-Kaerde之可報告資源結果：

可信類別	鎢			錫		
	礦石噸數	WO <sub>3</sub>		礦石噸數	Sn	
	(000)	(%)	(噸)	(000)	(%)	(噸)
控制資源	3,406	1.09	37,024	3,406	0.33	11,274
推斷資源	5,327	1.35	72,139	3,599	0.40	14,234
總計	<u>8,733</u>	<u>1.25</u>	<u>109,163</u>	<u>7,005</u>	<u>0.36</u>	<u>25,508</u>

需強調指出，儘管根據JORC可以報告推斷資源，但該等資源不可用於確定儲量。因此，透過內填鑽井深入瞭解該等資源，以便潛在將其升級為探明資源或控制資源十分重要。此外，很明顯，中國標準資源與JORC可報告資源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此種差異可透過為提高中國準則334物質之地質確定性而設計之審慎探礦計劃減到最小。不符合JORC報告標準之中國標準334資源：鎢礦石總計約4,900,000噸(含55,000噸WO<sub>3</sub>)及錫礦石總計1,600,000噸(含6,000噸錫)。

### 3.6 探礦潛力

前面有關中國標準及JORC標準資源差異之討論表明Keke-Kaerde礦床具有巨大探礦潛力。顯然，這需要在已知礦區進行更多探礦作業，有希望將中國標準334物質分類提高到符合JORC標準之水平。此外，二零零七年十月報告中所報告之部份初步工作表明，專營權擁有人所控制之其他勘查許可證區域中可能存在其他礦化區域。

下一頁為：

表

3.1： 6號礦體資源估計概要

3.2： Keke-Kaerde礦床資源總量概要

表3.1

已報告6號礦體資源估計概要\*

KEKE-KAERDE鎢錫礦床

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編製

撰寫：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及地質顧問

二零零八年八月

分類 代碼	多邊形	鎢			錫		
		礦石噸數 (000)	WO <sub>3</sub>		礦石噸數 (000)	Sn	
			(%)	(噸)		(%)	(噸)
122b	6-122b-1	189	0.75	1,418	189	0.70	1,323
	6-122b-2	1,142	1.55	17,701	1,142	0.38	4,340
	6-122b-3	1,277	1.03	13,153	1,277	0.30	3,831
	6-122b-4	454	0.63	2,860	454	0.18	817
	6-122b-5	344	0.55	1,892	344	0.28	963
小計－ 122b		3,406	1.09	37,024	3,406	0.33	11,274
333	6-333-1	909	1.70	15,453	909	0.53	4,818
	6-333-2	1,285	1.38	17,733	1,285	0.35	4,498
	6-333-3	1,405	1.38	19,389	1,405	0.35	4,918
	6-333-4	1,457	1.30	18,941			
	6-333-5	271	0.23	623			
小計－ 333		5,327	1.35	72,139	3,599	0.40	14,234
334	6-334-1	422	0.70	2,954	422	0.50	2,110
	6-334-2	22	0.55	121	—	—	—
	6-334-3	158	0.55	869	—	—	—
	6-334-4	668	1.38	9,218	668	0.35	2,338
	6-334-5	536	1.38	7,397	536	0.35	1,876
	6-334-6	1,534	1.33	20,402	—	—	—
	6-334-7	807	1.33	10,733	—	—	—
	6-334-8	36	0.23	83	—	—	—
	6-334-9	691	0.48	3,317	—	—	—
小計－ 334		4,874	1.13	55,094	1,626	0.37	6,324
總計		13,607	1.21	164,257	8,631	0.37	31,832

\*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十月報告。

表 3.2

## 已報告KEKE-KAERDE礦床資源總量概要\*

## 鎢錫礦床

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編製

撰寫：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及地質顧問

二零零八年八月

礦體	類別	鎢			錫		
		礦石噸數 (000)	WO <sub>3</sub> (%)	(噸)	礦石噸數 (000)	Sn (%)	(噸)
1	334	468	0.23	1,076	—	—	—
2	334	166	0.50	830	166	0.08	133
3	334	2,116	0.43	9,099	—	—	—
4	334	933	0.45	4,199	933	0.45	4,199
5	334	1,547	1.20	18,564	1,547	0.30	4,641
6	122b**	3,406	1.09	37,024	3,406	0.33	11,274
	333	5,327	1.35	72,139	3,599	0.40	14,234
	334	4,874	1.13	55,094	1,626	0.39	6,324
7	334	1,994	0.75	14,955	—	—	—
8	334	1,031	0.73	7,526	1,031	0.25	2,578
9	334	371	1.80	6,678	371	0.65	2,412
10	334	491	0.70	3,437	491	0.40	1,964
11	334	431	1.13	4,870	431	0.38	1,638
總計	122b	3,406	1.09	37,024	3,406	0.33	11,274
	333	5,327	1.35	72,139	3,599	0.40	14,234
	334	14,422	0.88	126,328	6,596	0.36	23,889
	總計	<u>23,155</u>	<u>1.02</u>	<u>235,491</u>	<u>13,601</u>	<u>0.36</u>	<u>49,397</u>

\*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十月報告

\*\* 博德將此歸類為「322b」。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券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於已發行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權益/ 配偶權益	1,200,739,301 (附註)	690,000	1,201,429,301	19.86%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0,000	—	1,090,000	0.02%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	5,400,000	0.09%
徐慶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500,000	0.01%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200	—	201,200	0.01%

附註：於該1,200,739,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指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而另外1,194,029,301股股份則指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持有之權益。其餘1,750,000股股份指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持有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及魯太太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或／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相關 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 股份之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劉丞霖先生 (「劉先生」)	1,625,000,000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受 控制公司權益	26.87%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Puraway」)	1,525,000,000 (附註1)	—	公司	25.21%
顧明美女士	1,201,429,301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9.86%
Golden Infinity Co., Ltd.	1,194,029,301	—	公司	19.74%

姓名／名稱	股份／相關 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 股份之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鄭家純博士	383,170,000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6.34%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	328,070,000 (附註3)	—	公司	5.42%
葉美卿女士	383,170,000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6.34%
拿督鄭裕彤博士	498,972,602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8.25%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CTF」)	493,972,602 (附註4)	—	公司	8.17%
吳振平先生	424,724,442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7.02%

## 附註：

1. 劉丞霖先生於Puraway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uraway持有之1,5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1,201,429,301股股份之權益。
3.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328,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55,100,000股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葉美卿女士持有。
4.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CTF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CTF持有之493,972,6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 4.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5.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6.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如下：

- (i) 相關協議；
- (ii)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該等協議，內容有關以540,000,000港元出售美國銀行中心地庫及地下；
- (iii) 本公司與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CTF」)就CTF認購2,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
- (iv)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 (作為賣方)及C Jet Limited (作為買方)就買賣Beaubourg Holding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條件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 (i)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及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約翰T.博德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 (ii) 上述專家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iii)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形式及所載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及／或轉載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iv) 上述專家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執業會計師。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郭英東先生，ACCA。
- (ii)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
- (iii)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

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有關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區資料如下：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位置	採礦區 (公頃)*	許可證日期	許可證 有效期#	備註
<b>初次收購事項</b> (見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1414A, 1640A, 4322A, 6525A, 11887A, 11888A, 11889A, 11890A, 11515X (以蒙古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名義擁有)	蒙古西部 科布多省 胡碩圖	34,000	多個(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勘查許可證(X)年期為九年▲及採礦許可證(A)年期為70年▲▲	於二零零七年探礦超過600公頃後，蒙古能源探明460,000,000噸煤炭資源，其中181,000,000噸包含優質焦煤資源。  根據JORC標準，從其他分析工作中探明149,000,000噸合適資源。初步採礦計劃正在落實中，並將於初步採礦展開前不時調整。  蒙古能源預期二零零八年內進一步探礦時會估量其他煤炭資源。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位置	採礦區 (公頃)*	許可證日期	許可證 有效期#	備註
<b>進一步收購事項</b> (見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8976X, 8994X, 11628X, 11724X(以蒙 古能源集團之 成員公司名義 擁有)	蒙古西部 Gants Mod	32,000	多個(請參閱日 期為二零零七 年六月二十五 日之通函)	勘查許可證(X) 年期為九年	蒙古能源預期於二零 零八年內探礦展開後 估量資源。重點將為 金屬礦藏量之潛質。 探礦計劃正在落實 中，並將不時調整。
公頃小計		<b>66,000</b>			
<b>收購事項</b> (見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2913A	蒙古西部 Olon Bulag	38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採礦許可證(A) 年期為70年	將於二零零八年內進 行探礦(如有)前進行 煤炭、黑色金屬及有 色金屬資源之一般勘 察。此適用於以下勘 查許可證。
7460X	蒙古西部 Olon Bulag	276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勘查許可證(X) 年期為九年	同上。
11719X	蒙古西部 Gobi-Altai	216,644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勘查許可證(X) 年期為九年	同上。
12126X	蒙古西部 Gobi-Altai	41,386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勘查許可證(X) 年期為九年	同上。
12315X	蒙古西部 Gobi-Altai	3,249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	勘查許可證(X) 年期為九年	同上。
5390X	蒙古西部科布 多省	1,415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勘查許可證(X) 年期為九年	同上。
公頃小計		<b>263,008</b>			
公頃總額		<b>329,008</b>			

- \* 附註：1公頃=10,000平方米，即100米×100米之面積。
- # 勘查許可證為期三年，並可作兩次為期三年之延期。採礦許可證為期30年，並可作兩次為期20年之延期。
- ▲ (X)表示勘查許可證
- ▲▲ (A)表示採礦許可證

除在蒙古西部專營範圍內積極開展商業業務外，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合作，以決定有關項目之可行性，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勘探蒙古西部石油及天然氣。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進一步宣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若羌縣探礦專營權區之資源之20%得益。二零零七年於專營權區初步進行之勘探工程已探明235,600噸三氧化錳(WO<sub>3</sub>)資源及49,000噸錫(Sn)資源。交易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迄今，本集團亦已透過不同項目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請參閱蒙古能源近期刊發之公告及蒙古能源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所載資料。

## 12. 備查文件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會備放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以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約翰T.博德公司之技術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 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 (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 MEC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劉丞霖先生(「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其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劉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由(i)新疆欣業礦產開發有限公司(「專營權擁有人」)；(ii)劉先生及(iii)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同意出售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以及已勘探鎢與錫資源之20%得益(「相關權益」)，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1,000,000,000港元收購相關權益，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1)向劉先生支付200,000,000港元服務費；(2)退還劉先生根據投資協議就投資協議項下之開發及商業開採資源向專營權擁有人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3)以按完成日期之收市價將予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份支付餘額，惟受規限於最多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及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並受其規限，創設及發行新股份，惟受規限於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 (c) 批准解散合營公司及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資協議豁免支付任何利息；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對使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發行新股份作為部份代價或其項下（包括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時限（如有））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或與其有關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